



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yao Kiln Co., Ltd.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镇下柏工业大道东)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ENGTAI SECURITIES CO.,LTD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11 号)

二〇一四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下游建筑行业景气度引致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节能环保陶瓷窑炉及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并不断推出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的节能环保陶瓷窑炉产品，目前公司的辊道窑产品在建筑陶瓷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但由于辊道窑是建筑陶瓷行业的关键生产设备，并且单项投入较大，建筑陶瓷生产企业通常根据行业景气度做出新增或更新投资决策，使得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建筑陶瓷行业的景气度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具体表现在：行业景气度高时，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会加快新生产线的建设，从而增加对辊道窑产品的需求，促进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反之，行业景气度降低不仅导致陶瓷生产企业压缩生产线投资，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内生产企业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下游建筑陶瓷行业景气度引致的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除了对供货时间有较高要求的客户采用产品型供货模式外，通常采用项目型供货模式组织产品供应。在项目型生产模式下，公司对窑炉的关键部件采用工厂模数化制造，辅助部件通过公司派遣技术专员和项目经理现场管理，聘请专业的砌筑工、金工、电工完成现场制造和安装。虽然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过硬、经验丰富、责任心较强的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队伍，同时我国拥有丰富的专业砌筑工、金工、电工资源，并且公司在施工和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及验收规程》、《工业炉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309）、《建筑陶瓷用辊道窑》等企业标准，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是，由于所聘请的砌筑工、金工、电工专业能力存在差异，现场制造和安装工序繁多，如果现场管理出现疏忽，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风险。

（三）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下的财务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大型生产设备，经营中采用了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买方信贷的具体操作方式是：大多数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时，以窑炉设备作抵押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用于支付货款，同时公司亦对少数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形式实现产品销售，在此过程中由公司为客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承担受托处置义务。如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或支付租金，本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代其向银行偿还贷款或承担受托处置义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相关担保及受托处置余额分别为 19,152.35 万元和 20,216.86 万元。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按担保及受托处置余额计提了风险准备。经过多年业务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多级风险评估和防范体系，对上述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和防范。报告期内，公司对个别出现延期付款的客户均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且未出现过因客户违约或财务困难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销售额将相应扩大，期末担保及受托处置余额可能逐年增加。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需要承担偿还银行贷款义务，从而对公司的资金情况造成影响，并导致坏账风险。

（四）有关建筑陶瓷行业节能减排强制性政策风险

为了改变传统陶瓷工业高能耗、高污染的状况，国家先后颁布了《能耗限额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强制性标准，从而对影响陶瓷工业能耗和排放的关键生产设备——陶瓷窑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实施及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推进，高能耗、高排放的建筑陶瓷工业将面临进一步降低单位能耗和 CO₂ 排放量，进一步削减 NO_x 和 SO₂ 排放总量等多重约束。虽然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宽体低热值燃气节能型辊道窑”2007 年 12 月被广东省经贸委专家鉴定委员会评定为节能减排新产品，其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内最具节能环保优势的陶瓷窑炉产品之一；同时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节能环保陶瓷窑炉的自主研发和设计，积累了一系列的辊道窑炉节能环保经验和技術，但随着上述与节能减排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得以严格执行以及国家针对环保方面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及时推出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节能减排产品，将导致公司面临政策风险。

（五）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工业窑炉资质的风险

公司是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取得编号为 GF2012440001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要求，导致被相关部门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需要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拥有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514044068205），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如果上述工业窑炉资质超过有效期不能续期或相关政策改变等原因导致公司不再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人才流失及供给不足的风险

陶瓷窑炉技术涉及窑炉结构设计技术、烧成技术和余热回收利用技术等多个方面，集机械设计与加工、制陶工艺研究、电控系统制造于一体，具有工艺复杂、过程控制严格、系统协调标准高的特点。领先的辊道窑生产企业需要建立多学科的综合性人才队伍。公司注重专业研发人员的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了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研发和试验平台，并且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留住人才和激励人才的长效机制，不断吸引专业研发人才加盟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形成了一支高素质专业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与景德镇陶瓷学院等专业院校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设立了各专业院校的科研实习基地，形成了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但是，随着窑炉市场竞争的加剧，窑炉专业技术人才的流动将成为常态；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柳丹夫妇共同控制本公司 74.78%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以及独立董事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不制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八、定向发行情况	31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审计意见	91

二、财务报表.....	9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18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1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50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6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56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157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主办券商声明.....	165
律师声明.....	16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第六节 附件	16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广东中窑/股份公司	指	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中窑有限	指	公司前身佛山市中窑窑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佛山市南海区中窑窑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海市中窑窑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窑科技	指	佛山中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丹投资	指	佛山市中丹投资有限公司
暨南投资	指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德同凯得	指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萨克米	指	萨克米（SACMI）集团，是一家具有世界领先地位的陶瓷机械制造商，成立于 1919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依莫拉市
萨克米机械	指	萨克米机械（佛山南海）有限公司
科达洁能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摩德娜	指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鹏机械	指	佛山中鹏机械有限公司
新明珠陶瓷	指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新中源陶瓷	指	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
东鹏陶瓷	指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顺成陶瓷	指	佛山顺成陶瓷有限公司
贝斯特陶瓷	指	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
斯米克陶瓷	指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鹰牌陶瓷	指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兴辉陶瓷	指	广东兴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淘金支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农业银行罗村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穗支行
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指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农商银行西城支行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恒生银行佛山支行	指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州中财	指	广州中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财创投	指	广州德同中财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公司	指	广东合众创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下柏经济联社	指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下柏经济联合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2年、2013年

二、专业术语

《能耗限额标准》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颁布的《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2-2007）
《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9 月颁布的《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施工及验收规程》	指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于 2004 年 11 月颁布的《陶瓷工业窑炉施工及验收规程》（CSCS166：2004）
《建筑陶瓷用辊道窑》企业标准	指	公司于 2007 年建立的《建筑陶瓷用辊道窑》企业标准（备案编号：QB/440605814740-2007）。该标准已于 2012 年 3 月修订并已在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备案编号：QB/440605816742-2012
买方信贷	指	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在客户申请银行按揭贷款或向租赁公司融资租赁陶瓷窑炉生产线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承担受托处置义务的销售模式
隧道窑	指	焙烧陶瓷制品的类似山洞隧道的一种连续式操作通道。按窑内运载设备可分为窑车式推板式（又称推板窑）和辊底式（又称辊道窑）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指的隧道窑主要是推板窑
辊道窑	指	以耐热钢、耐高温陶瓷或重结晶 SiC 制作的辊棒传送陶瓷制品的连续式陶瓷隧道窑。主要用于建筑陶瓷、电子陶瓷、电工陶瓷、磁性瓷、日用瓷等产品的烧制
辊道烧成窑	指	是辊道窑的一种，利用耐热钢、耐高温陶瓷或重结晶 SiC 制作的辊棒传送陶瓷制品并完成陶瓷坯体成瓷的高温烧成设备，具有烧成速度快、截面温度均匀、生产效率高的特点
辊道干燥窑	指	是辊道窑的一种，利用耐热钢制作的辊棒传送陶瓷制品并完成陶瓷坯体干燥过程的干燥设备，具有机械化程度高、干燥速度快的特点。按单位面积层数可以分为单层干燥窑和多层干燥窑
梭式窑	指	窑墙窑顶固定，陶瓷制品装在窑车上推入窑内，关闭窑门进行烧制的间歇式陶瓷窑炉
传动系统	指	辊道窑的传动装置，主要由辊棒和链传动装置组成。各个驱动单元的调速电机传动链条带动 45° 斜齿轮，推动辊棒旋转，驱动陶瓷产品在辊道窑内前进

燃烧系统	指	辊道窑的燃烧装置，主要由烧嘴、燃气管路及控制设备组成。燃气烧嘴的燃料通过过滤器、减压阀，由自动蝶阀调节空气与燃料配比，经烧嘴向窑内均匀地喷出混合气体，实现陶瓷制品在辊道窑内烧结成型
双助燃燃烧系统	指	燃烧过程中助燃风分二次助燃过程，一次助燃风通过分风管，按不同角度进入烧嘴燃烧系统过程
控制系统	指	辊道窑的自动化控制装置，主要由变频器等控制设备、PID（比例-积分-微分控制器）、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和工控微机等自控仪表设备构成，实现对窑炉运行的温度、压力、风量、传动、燃气供应等复杂的窑炉控制功能
风管路系统	指	风管路系统是窑炉功能实现的重要辅助系统，由余热利用系统、排烟系统、助燃系统以及冷却系统组成
分段模块	指	外为钢体结构框架、内胆砌筑耐火、保温材料的一种单元装配结构，是组成辊道窑箱体结构的模块单元
模数化制造	指	以通用性为目的，按照一定的模数规格将窑炉各个部件及系统制作成独立功能模块的一种标准化生产形式
产品型供货模式	指	关键部件及辅助部件均在工厂完成模数化制造，形成若干窑炉分段模块，并在项目现场完成安装检测的一种产品供应模式
项目型供货模式	指	关键部件在工厂完成模数化制造，辅助部件在项目现场完成制造，并在现场完成安装检测的一种产品供应模式
PMC	指	Product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
NO _x 、SO _x 、RO _x	指	大气污染物，分别指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以及粉尘污染物
截面温差	指	陶瓷窑炉横截面上下、左右温度的温差
吊拱顶结构设计	指	超宽体窑炉的窑顶采用吊顶设计与拱顶设计相结合的设计方式
差速斜齿轮	指	由不同齿数构成的，用于在电机带动下平稳输出不同转速的斜齿轮
可变沿程燃烧器	指	通过燃料压力或助燃风压力自动调节燃烧火焰的一种新型燃烧器
烧嘴	指	烧嘴是工业燃料炉上使用的燃烧装置的俗称，通常指的是燃烧装置本体部分，有燃料入口、空气入口和喷出孔，起到分配燃料和助燃空气并以一定方式喷出后燃烧的作用
辊棒	指	辊道窑中用于支承和输送焙烧制品的一种特殊管材，其材质为耐热钢和特种陶瓷

辊台	指	连接干燥窑和辊道烧成窑之间的重要工艺设备，通常由渣箱、密封罩、过渡辊以及传动等部分组成
工作线	指	对陶瓷坯体进行自动化传送的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
烧成合格率	指	产品烧成过程产生合格产品占总产品的比率
耐材	指	用于热工设备中能够抵抗高温作用的结构部件和高温容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也包括天然矿物和岩石。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冶金工业以及硅酸盐、化工、机械、动力等工业部门用的窑炉等热工设备
辊棒高温荷重	指	耐火材料能够承受窑炉的荷重和在操作过程中所用的应力，并在高温下不丧失结构强度，不发生软化变形和坍塌
燃烧气氛控制技术	指	在连续型窑炉的加热过程中，控制加热炉内部燃料燃烧气氛与燃烧质量，用于减少加热炉坯件氧化烧损，稳定燃烧，减少能耗，提高成材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丹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0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4803880-X
住所及邮政编码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镇下柏工业大道东 邮政编码：528226
董事会秘书	杨晓凭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1）。
主营业务	节能环保陶瓷窑炉及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830949
- 2、股票简称：中窑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 元/股
- 5、股票总量：7,200 万股
- 6、挂牌日期：20【】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三）本次挂牌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原因	挂牌日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柳丹	46,036,800.00	63.94	控股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11,509,200.00
2	佛山市中丹投资有限公司	7,804,800.00	10.8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01,600.00
3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5,760,000.00	8.00	无	5,760,000.00
4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923,200.00	4.06	无	2,923,200.00
5	刘铭朝	2,160,000.00	3.00	无	2,160,000.00

6	李柏佳	2,160,000.00	3.00	无	2,160,000.00
7	郭锦桃	1,440,000.00	2.00	无	1,440,000.00
8	杨晓凭	960,000.00	1.33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40,000.00
9	陈颖培	597,600.00	0.83	无	597,600.00
10	冯青	482,400.00	0.67	董事	120,600.00
11	谭映山	309,600.00	0.43	副总经理	77,400.00
12	洪晓丹	237,600.00	0.33	副总经理	59,400.00
13	柳仁合	237,600.00	0.33	董事	59,400.00
14	李金根	237,600.00	0.33	无	237,600.00
15	张桂华	180,000.00	0.25	董事	45,000.00
16	朱文根	158,400.00	0.22	副总经理	39,600.00
17	唐新平	158,400.00	0.22	无	158,400.00
18	黄丹	156,000.00	0.22	最近一年受让控股 股东转让的股份	52,000.00
合计		72,000,000.00	100.00		30,241,000.00

（四）本次挂牌董事会决议事项

本次挂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监管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

4、《关于制订<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制订<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制订<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2012、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柳丹先生持有公司 4,603.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4%，为公司控股股东。柳丹先生的配偶梁文格女士通过中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80.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4%。柳丹先生和梁文格女士（以下简称“柳丹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74.7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柳丹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与华商书院商界领袖博学班结业。2003 年至 2011 年 7 月曾任中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4 月 10 日至今任中窑科技执行董事。柳丹先生的其他社会职务包括：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副会长，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第二届窑炉专业委员会会长，佛山市湖北商会陶瓷行业协会会长，佛山市禅城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佛山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窑炉装备暨节能技术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窑炉热工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梁文格女士，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窑有限监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柳丹	自然人股东	4,603.68	63.94	否
2	中丹投资	境内法人股东	780.48	10.84	否

3	暨南投资	境内法人股东	576.00	8.00	否
4	德同凯得	有限合伙企业	292.32	4.06	否
5	刘铭朝	自然人股东	216.00	3.00	否
6	李柏佳	自然人股东	216.00	3.00	否
7	郭锦桃	自然人股东	144.00	2.00	否
8	杨晓凭	自然人股东	96.00	1.33	否
9	陈颖培	自然人股东	59.76	0.83	否
10	冯青	自然人股东	48.24	0.67	否
合计			7,032.48	97.67	-

本公司控股股东柳丹先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丹投资的控股股东梁文格女士为夫妻关系。柳丹先生持有公司 4,603.6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63.94%，梁文格女士通过中丹投资控制公司 780.4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0.84%。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由中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7,200万元。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3年3月，公司前身南海市中窑窑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12月17日，柳丹和陈远涵签订《出资协议书》，决定以货币300万元出资设立南海市中窑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中窑”），主要从事窑炉配套设备，陶瓷辊道窑生产线的加工、产销以及配套工程服务。2003年3月18日，南海中窑在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406822004829。南海市骏朗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南骏事验注字【2002】0777号），确认截至2002年11月7日，南海中窑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南海中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柳丹	210.00	70.00
陈远涵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2005年6月，第一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日，佛山市南海区中窑窑业发展有限公司（系2004年3月30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佛山中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远涵将其所持有的佛山中窑30%的股权转让给熊兰英。

2005年6月1日，陈远涵与熊兰英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陈远涵将其持有的佛山中窑30%的股权作价90万元转让给熊兰英。

2005年6月25日，佛山中窑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佛山中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柳丹	210.00	70.00
熊兰英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三）2009年3月，第二次股权变更——增资至1,000万元

2009年2月25日，中窑有限（系2008年2月1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公司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440682000047378）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至1,000万元。其中，柳丹以货币增加出资490万元，熊兰英以货币增加出资210万元。

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9年3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佛众联验字【2009】第062号），确认截至2009年3月9日，中窑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700万元。

2009年3月19日，中窑有限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中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柳丹	700.00	70.00
熊兰英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日，中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熊兰英将其所持有的中窑

有限6%的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梁文格；同意熊兰英将其所持有的中窑有限24%的股权作价240万元转让给柳丹。

2010年12月2日，熊兰英分别与柳丹、梁文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熊兰英将其持有的中窑有限24%的股权作价240万元转让给柳丹；将其持有中窑有限的6%的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梁文格。

2010年12月9日，中窑有限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中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柳丹	940.00	94.00
梁文格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2011年1月，第四次股权变更——增资至1,480万元

2010年12月22日，中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480万元。其中，中丹投资出资7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33万元；暨南投资出资2,798.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8.4万元；刘铭朝出资1,049.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4万元；李柏佳出资1,049.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4万元；郭锦桃出资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6万元；杨晓凭出资23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8万元；陈颖培出资291.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33万元；冯青出资15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7万元；李金根出资8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7万元；谭映山出资4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1万元；胡能生出资5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1万元；唐新平出资58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1万元；柳仁合出资2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3万元；洪晓丹出资5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3万元；张桂华出资16.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万元；朱文根出资2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1万元。上述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溢价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正中珠江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3090048号），确认截至2011年1月24日，中窑有限收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480万元。

2011年1月28日，中窑有限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中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柳丹	940.00	63.51
中丹投资	160.33	10.83
暨南投资	118.40	8.00
梁文格	60.00	4.05
刘铭朝	44.40	3.00
李柏佳	44.40	3.00
郭锦桃	29.60	2.00
杨晓凭	14.80	1.00
陈颖培	12.33	0.83
冯青	9.87	0.67
李金根	9.87	0.67
谭映山	6.41	0.43
胡能生	6.41	0.43
唐新平	6.41	0.43
柳仁合	4.93	0.33
洪晓丹	4.93	0.33
张桂华	3.70	0.25
朱文根	3.21	0.22
合计	1,480.00	100.00

（六）2011年2月，第五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8日，中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文格将其持有的中窑有限4.05%的股权作价2,070万元转让给德同凯得。

2011年2月18日，梁文格与德同凯得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梁文格将其持有的中窑有限4.05%的股权共计60万元出资额，作价2,070万元转让给德同凯得。

2011年2月28日，中窑有限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中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柳丹	940.00	63.51
中丹投资	160.33	10.83
暨南投资	118.40	8.00
德同凯得	60.00	4.05
刘铭朝	44.40	3.00
李柏佳	44.40	3.00
郭锦桃	29.60	2.00
杨晓凭	14.80	1.00
陈颖培	12.33	0.83
冯青	9.87	0.67
李金根	9.87	0.67
谭映山	6.41	0.43
胡能生	6.41	0.43
唐新平	6.41	0.43
柳仁合	4.93	0.33
洪晓丹	4.93	0.33
张桂华	3.70	0.25
朱文根	3.21	0.22
合计	1,480.00	100.00

（七）2011年4月，第六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6日，中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金根将其所持有中窑有限0.34%的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柳丹；同意唐新平将其所持有中窑有限0.21%的股权作价29万元转让给柳丹。

2011年4月16日，李金根、唐新平分别与柳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李金根将其持有中窑有限0.34%的股权共计4.94万元出资额，作价40万元转让给柳丹；唐新平将其持有中窑有限0.21%的股权共计3.20万元出资额，作价29万元转让给柳丹。

2011年4月29日，中窑有限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中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柳丹	948.14	64.06
中丹投资	160.33	10.83

暨南投资	118.40	8.00
德同凯得	60.00	4.05
刘铭朝	44.40	3.00
李柏佳	44.40	3.00
郭锦桃	29.60	2.00
杨晓凭	14.80	1.00
陈颖培	12.33	0.83
冯 青	9.87	0.67
李金根	4.93	0.33
谭映山	6.41	0.43
胡能生	6.41	0.43
唐新平	3.21	0.22
柳仁合	4.93	0.33
洪晓丹	4.93	0.33
张桂华	3.70	0.25
朱文根	3.21	0.22
合 计	1,480.00	100.00

(八) 2011年8月，中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0日，中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窑有限整体变更为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窑”）。中窑有限以截至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3,318.1529万元为基础，按照1.8497: 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7,200万股，其中：7,2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包括公司原注册资本1,480万元、以截至2011年4月30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720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

正中珠江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8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3090038号），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缴足。

2011年8月10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4406820000473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柳丹	4,612.32	64.06
中丹投资	780.48	10.84
暨南投资	576.00	8.00
德同凯得	292.32	4.06
刘铭朝	216.00	3.00
李柏佳	216.00	3.00
郭锦桃	144.00	2.00
杨晓凭	72.00	1.00
陈颖培	59.76	0.83
冯青	48.24	0.67
胡能生	30.96	0.43
谭映山	30.96	0.43
李金根	23.76	0.33
洪晓丹	23.76	0.33
柳仁合	23.76	0.33
张桂华	18.00	0.25
朱文根	15.84	0.22
唐新平	15.84	0.22
合计	7,200.00	100.00

（九）2013年11月，第七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1日，杨晓凭、黄丹、胡能生分别与柳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柳丹将其所持有广东中窑0.33%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杨晓凭；柳丹将其所持有广东中窑0.22%的股权作价29.9万元转让给黄丹；胡能生将其所持有广东中窑0.43%的股权作价58万元转让给柳丹。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柳丹	46,036,800	63.94
中丹投资	7,804,800	10.84
暨南投资	5,760,000	8.00
德同凯得	2,923,200	4.06
刘铭朝	2,160,000	3.00
李柏佳	2,160,000	3.00
郭锦桃	1,440,000	2.00

杨晓凭	960,000	1.33
陈颖培	597,600	0.83
冯 青	482,400	0.67
谭映山	309,600	0.43
洪晓丹	237,600	0.33
柳仁合	237,600	0.33
李金根	237,600	0.33
张桂华	180,000	0.25
朱文根	158,400	0.22
唐新平	158,400	0.22
黄 丹	156,000	0.22
合计	72,000,000	100.00

前述股权变更以来，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柳丹、梁文格、冯青、罗东明、张桂华、柳仁合、尹虹、杨望成、金善东，其中尹虹、杨望成、金善东为独立董事。柳丹、梁文格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公司其他董事情况如下：

1、冯青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5 年至今任景德镇陶瓷学院教授。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国家日用及建筑陶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热工及设备研究室主任，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工业炉砌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陶瓷协会窑炉暨节能技术装备分会技术顾问；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罗东明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广东省广新外

贸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2010年9月至今任暨南投资副总裁；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张桂华先生：194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珠海市白兔陶瓷有限公司生产厂长，1998年至2005年任广东佛山建辉陶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至2011年7月历任中窑有限总工程师、营销总监；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窑炉热工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4、柳仁合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湖北黄冈上巴河镇砖厂从事机电相关工作，并先后在湖北黄冈、广东佛山等地区的窑炉公司，从事生产加工及辅助性工作。2003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中窑有限商务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尹虹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圆方合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席董事，中山市华山色釉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国家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秘书长，陕西科技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客座教授，《中国陶瓷》专业杂志执行主编，《佛山陶瓷》专业杂志编委会副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杨望成先生：196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佛山市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广东省第三产业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常务副秘书长、广东省陶瓷协会理事、佛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金善东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贺启林、蔡锋、施保国，其中贺启林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贺启林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湖北黄冈、广东佛山等地区的窑炉公司，从事生产加工及辅助性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中窑有限窑炉车间主管、生产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历任项目管理部经理、生产总监；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2、蔡锋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曾任广州讯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自由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恒安兴酒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财执行董事、经理，中财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施保国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湖北黄冈、江西吉安家具厂从事生产、销售工作，并在广东佛山等地区的窑炉公司，从事生产加工及采购工作。公司成立至今，历任项目主管、采购主管、采购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采购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有关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柳丹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2、梁文格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3、杨晓凭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助理工程师。1998 年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武汉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武汉正信置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武汉天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武汉浩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师，武汉商贸控股万信投资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上市办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王有明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扩发厨具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汕头市集味村食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佛山市艺恒信制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美丽华儿童服装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5、谭映山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意东陶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佛山市腾兴陶瓷机械厂厂长，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新中源粤中公司机械工程师，佛山市华信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佛山市艾米陶瓷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佛山市清华窑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洪晓丹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天泽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办事处主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佛山市奥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佛山华信达窑炉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佛山市工科机电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营销总监；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朱文根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江西意特利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四川夹江盛峰陶瓷厂工程部筹委会主任兼窑炉顾问，广东恩平港华陶瓷厂工程部筹委会主任兼窑炉顾问，广东佛山岭南陶瓷集团生产厂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制造总监；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柳丹	董事长、总经理	4,603.68	63.94
杨晓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00	1.33
冯青	董事	48.24	0.67
谭映山	副总经理	30.96	0.43
洪晓丹	副总经理	23.76	0.33
柳仁合	董事	23.76	0.33
张桂华	董事	18.00	0.25
朱文根	副总经理	15.84	0.22
合计		4,860.24	67.5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梁文格女士持有中丹投资 52.08%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10.84%的股份；公司现任监事贺启林先生持有中丹投资 1.54%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0.17%的股份；公司现任监事施保国先生持有中丹投资 0.77%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0.08%的股份。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7,766.55	43,557.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18.68	16,354.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18.68	16,354.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2.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4.51	62.42
流动比率（倍）	1.46	1.50
速动比率（倍）	0.94	1.0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840.90	26,572.90
净利润（万元）	1,643.83	1,39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43.83	1,39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7.13	1,314.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7.13	1,314.17

毛利率（%）	20.50	21.01
净资产收益率（%）	9.72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74	8.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	4.96
存货周转率（次）	2.30	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26.57	5,294.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74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11号
电话	020-88831255
传真	020-88831258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红英
项目小组成员	周德虎、甘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谈凌
住所	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广发银行大厦20楼
电话	020-87311008
传真	020-87311808
经办律师	戴毅、毛国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住 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 话	020-83859808
传 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何国铨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何建阳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3-15号耀中广场中南翼11楼1116房
电 话	020-38010830
传 真	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瑞莹、胡东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 话	010-59378888

(六) 股票交易机构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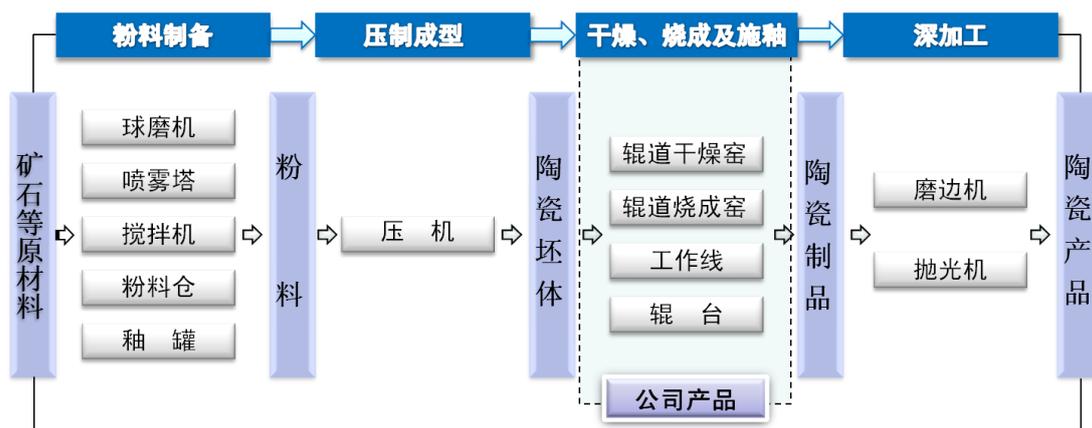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节能环保陶瓷窑炉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建筑陶瓷辊道窑及配套设备。辊道窑包括辊道烧成窑和辊道干燥窑，具有温度均匀、烧成或干燥速度快、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是目前建筑陶瓷行业普遍使用的烧成及干燥设备。其中，根据窑炉内宽，行业内将辊道烧成窑分为传统辊道烧成窑和宽体辊道烧成窑，并通常以 2.9 米作为区分传统窑炉和宽体窑炉的分界线，即窑内宽超过 2.9 米的窑炉定义为宽体窑；辊道干燥窑根据其层数不同，分为单层干燥窑和多层干燥窑。近年来，公司致力于研制与开发超长、超宽、采用低热值燃气的节能型辊道烧成窑及多层辊道干燥窑，自主研发的“超宽体节能型辊道窑”是国内最具节能优势的陶瓷窑炉产品之一。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建筑陶瓷辊道窑及其配套设备，通常由辊道干燥窑、辊道烧成窑以及工作线、辊台等组成，公司主要产品的功能和作用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构成	产品作用或特点
宽体窑	辊道烧成窑 (窑宽>2.9米)	主要应用于建筑陶瓷产品的烧成，相比传统窑生产效率更高，节能效果更优
	辊道干燥窑	主要应用于建筑陶瓷坯体的干燥，其中多层干燥窑更适合场地有限、产能大的投资项目
	窑炉配套设备	主要包括工作线、辊台等与制品干燥和烧成过程相关的辅助设备
传统窑	辊道烧成窑 (窑宽≤2.9米)	主要应用于建筑陶瓷产品的烧成
	辊道干燥窑	主要应用于建筑陶瓷坯体的干燥，其中多层干燥窑更适合场地有限、产能大的投资项目
	窑炉配套设备	主要包括工作线、辊台等与制品干燥和烧成过程相关的辅助设备

1、辊道烧成窑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成功突破高温燃烧效率和宽体窑断面温差控制等技术瓶颈，掌握了宽体窑燃烧器双组分纳米喷枪、高速调温烧嘴和助燃系统、传动系统变频器频率远程控制、吊拱顶结构设计以及干燥窑多层干燥窑结构设计等核心技术，成功研发出“超宽体低热值燃气节能型辊道窑”，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辊道窑烧成窑的主要技术特点及创新性如下：

产品构成	图示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窑体结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窑架设计，调整支撑点位置以及支撑结构，避免因负载造成承重横梁弯曲下沉和窑体下沉； 2、采用科学的拱型结构窑顶，增加了燃烧空间的合理性，提高窑内横截面的温度均匀性，并在保证燃烧性能基础上，兼顾结构尺寸的科学性和用材的稳固性，确保窑顶牢固安全； 3、采用新型超宽规格窑墙、窑顶结构取代传统结构，产量大幅提高，并有效降低窑顶热能散失、控制窑体截面温度以稳定陶瓷产品质量、降低陶瓷产品个体色差并避免窑架变形。

传动系统		<p>包括辊棒和链传动装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异型陶瓷辊棒取代传统陶瓷辊棒，具有良好的抗热震性能、高温抗氧化性能、以及较高的荷重软化温度等特性。可有效的调整砖坯运行状态，保证砖坯在高温烧结段排列紧密、运行整齐、在烧结过程中不变形、不叠砖； 2、各驱动单元的调速电机传动链条带动 45° 斜齿轮，推动辊棒旋转，电机和辊棒可选择正转、反转和正反摆动三种工作状态；在高温区，辊棒还可以前后差速旋转。 	
燃烧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双助燃燃烧系统取代传统的燃烧器与燃烧系统，提高燃料完全燃烧程度，提升燃料热利用率，同时使窑炉普遍适用于各种液体或气体燃料，对难以利用的低热值气体燃料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2、采用小流量多烧嘴的烧嘴布局系统，燃烧系统可调性强，窑内温度分布能实现稳定的烧成曲线，燃烧完全。大大降低因温度不稳定、燃烧不完全造成的能源消耗和产品的缺陷率。 	
风管路系统	余热利用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余热风管系统统筹布局，余热充分利用； 2、采用余热分级利用系统取代传统余热回收系统，按照余热品味高低不同以不同方式分别回收利用，进一步节约燃料、降低排放。
	排烟系统		<p>采用创新气体管道网络取代传统排气系统，实现烟气中的有害成分自动分离与汇集处理。</p>
	助燃系统		<p>助燃系统由二台鼓风机及助燃主管、支管组成。助燃管安装在窑体的四角能直接接受窑体的热辐射，使助燃风加热；助燃风管分多段均匀分布，以保证压力均匀。</p>
	冷却系统		<p>冷却系统包括急冷、缓冷、终冷、余热回收四个部分。主要完成余热利用及冷却制品等工作。急冷直接将外界冷风打入窑内快速冷却制品，缓冷将外界冷风通过窑内风管进行换热间接冷却制品，并将换热后的热风送入干燥窑达到余热利用。</p>

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级引风机和鼓风机使用两地控制、变频调节，极大地方便了宽体窑的调节使用，节能效果明显； 2、工业电柜空调的使用，解决了变频器等电器件腐蚀损坏的问题，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 3、充分利用 PID、PLC 和工控微机等自控仪表设备，以及变频器等控制设备的特点，分别应用在全窑温度、压力、风机风量，传动程序、燃气供应等各项窑炉工况变量的独立控制和连锁控制上，实现窑内工况各变量参数瞬间自动调整，严格受控，保持稳定； 4、采用电子监控、闭路电视监测、自动报警等多重复合监测系统取代传统单一监测系统，实现全方位密集监控。 5、采用连锁保护系统及备用电力供应系统取代传统应急系统，保证窑炉产品在遭遇不可预测的突发情况下，可以最大限度地阻止事故发生，维持正常生产运转。
------	---	--

2、辊道干燥窑

辊道干燥窑具有稳定性高、能耗较低、干燥速度快等特点。目前，公司的干燥窑热利用率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基本实现了以烧成辊道窑的余热满足其烧成坯的干燥用热能。随着宽体辊道窑的推广，为了满足建筑陶瓷生产线的产量扩张，公司研发设计了具有干燥效果好、质量稳定、破损率低、可调试性强的多层干燥窑。公司辊道干燥窑的主要技术特点及创新性如下：

产品构成	图示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窑体结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窑体分节按模数设计，生产制造周期短。完全组装式结构，安装简便； 2、可实现低温、高湿高效干燥，窑内气氛较均匀。干燥周期和干燥温度任意调整，适合多产能、多品种生产； 3、紧凑型设计，节约场地和投资。
传动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括辊棒和传动装置，辊棒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较高的荷重软化温度等特性，每层可以独立运行、调速； 2、采用传动速度缓冲装置设计，通过链条传动、齿轮传动和摩擦传动，转换成制品直线运动。

<p>供热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独立供热风系统，同层分区独立控制布风。运用坯体上下强制对流加热控制技术，使坯体在连续运行过程中的上、下面均匀受热，坯体不易开裂，传热效率大为提高； 2、采用自动补温系统，通过热敏元件检测温度，反馈实测温度，再通过智能温度仪表、伺服马达调节补偿温度，达到自动控温、恒温的效果； 3、采用高温高湿干燥技术，通过自动控温、控湿，实现砖坯快速干燥。 4、采用余热分级利用系统取代传统余热回收系统，按照余热品位高低不同以不同方式分别回收利用，进一步节约燃料、降低排放。
<p>排风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节独立循环模式，每节采用独立排风控制系统，独立地进行湿热空气循环，自成平衡系统； 2、采用自动控湿、监测系统，变频调节排湿量实现高温高湿，恒温恒湿。
<p>电器控制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单层独立控制系统，每层独立运行，变频调速。 2、单层陶瓷坯体运行状况异常报警系统，异常出现时，只需停修故障层，改善工作条件； 3、采用电子监控、闭路电视监测等多重复合监测系统。配有高煤气警报、低压警报、停电切断煤气等安全系统。

（三）公司海外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辊道窑产品凭借生产效率高、运行稳定、节能效果明显及自动化程度较高等特点，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国内知名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如新明珠陶瓷、新中源陶瓷、顺成陶瓷、贝斯特陶瓷、斯米克陶瓷、鹰牌陶瓷、兴辉陶瓷等均为公司的合作客户；同时公司产品远销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越南、埃及、马来西亚、阿塞拜疆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出口国名称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合同金额 (USD\$)
IR27	伊朗	Tolidi Aksbargardane Chini Golesto	玻璃盘生产线 工程	85,818.00
YD390	印度	Pavit Ceramics Pvt. Ltd	工业陶瓷机械 生产线配件	24,304.00
YDNZ13	印尼	PT DHARMA PERKASA GEMILANG	地砖生产线	7,558,741.00
AZE-01	阿塞拜疆	KLASS MMC	空心砖三层辊 道窑	380,000.00

公司的海外销售模式如下：

(1) 定价政策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策略，对各类型产品，公司通常预先确定产品品质标准和目标利润率水平。在对具体产品定价时，按照公司定价委员会的定价标准，通过与客户谈判协商定价。

(2)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对目标客户上门洽谈、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专业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在海外市场设有海外联络机构，未来公司将通过在主要陶瓷生产国聘请销售代表等方式，加大对国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3) 生产方式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用产品型生产模式，即“整窑分段预制+现场安装”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安装现场制作条件限制，对外销产品主要采用工厂模数化制造并形成分段模块直接出口，并且结合现场施工条件将部分部件和生产程序在项目现场完成生产加工。

(4) 货款结算模式

公司外销产品通常的结算模式如下：

- ① 签订合同后，客户以T/T方式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20%左右作为订金；
- ② 公司发货后，客户以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支付合同总价的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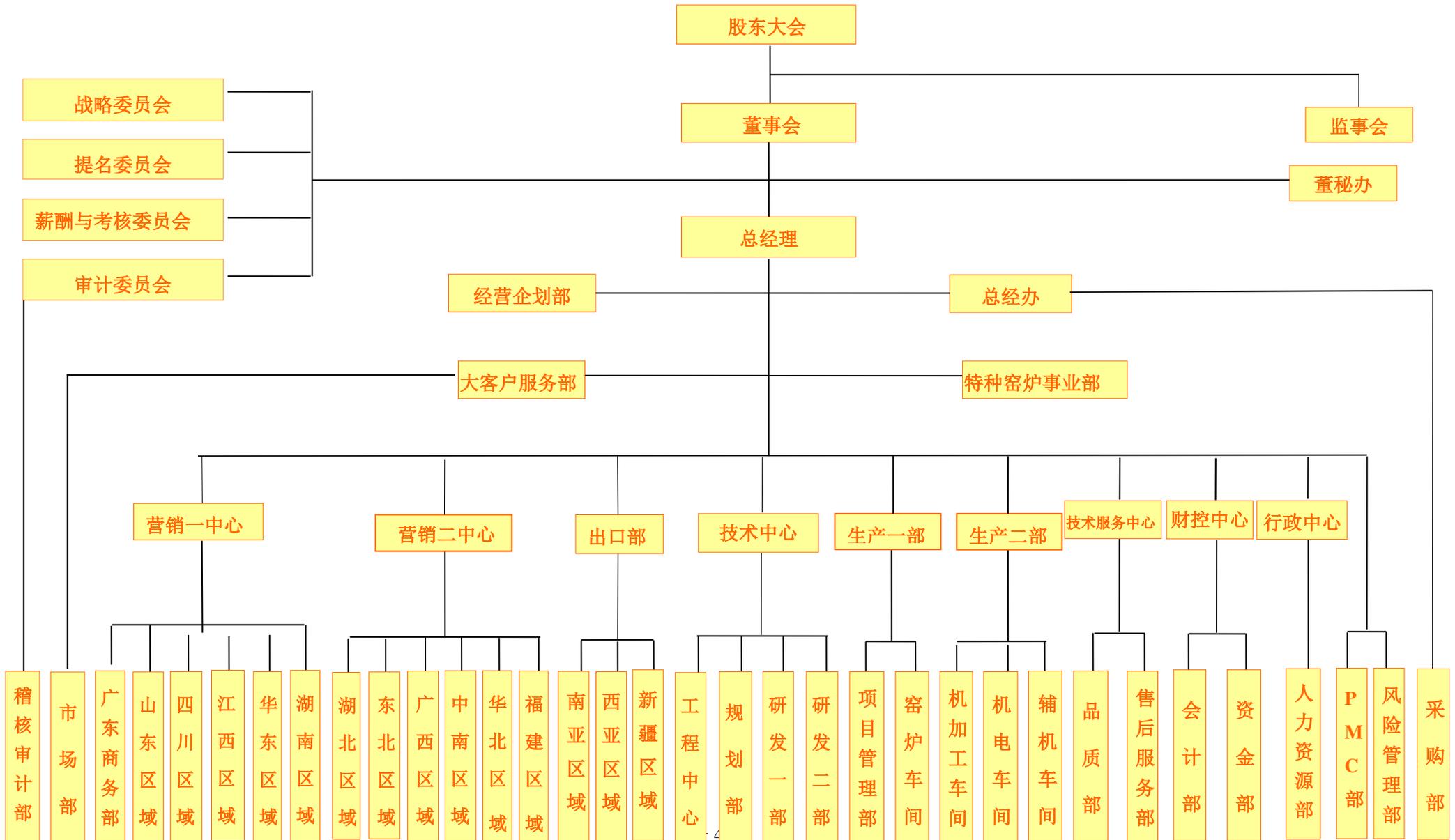
③ 设备调试满意后，客户通过T/T支付合同总价的10%。

(5)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根据海关相关规定，公司窑炉生产线及零配件按照商品代码分类适用相应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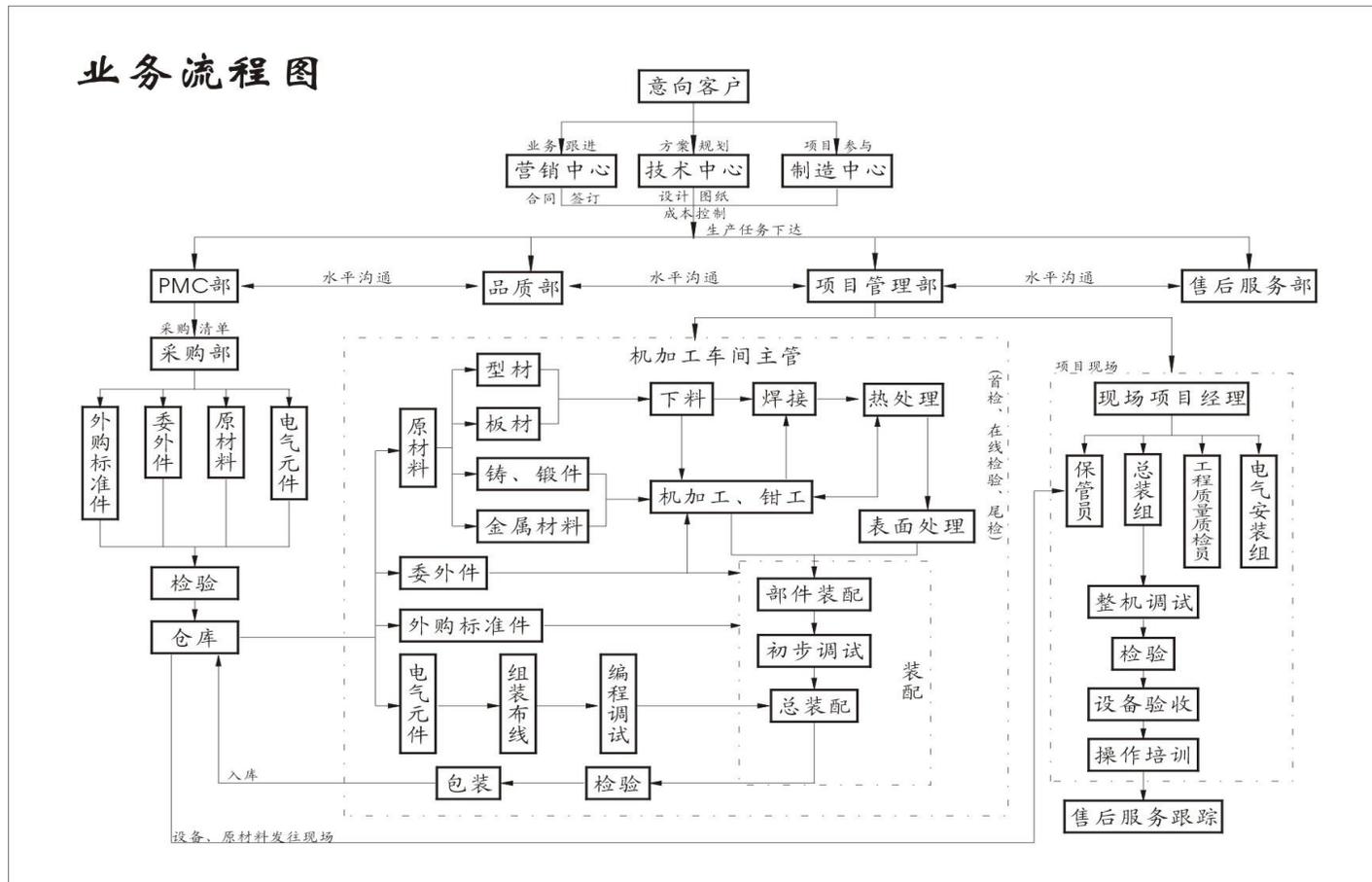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生产模式

由于建筑陶瓷窑炉造价较高，同时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个性化特点较为明显，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对窑炉的规格、配置等方面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和制造。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生产条件，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两种具体模式：项目型生产模式和产品型生产模式。

（1）项目型生产模式

项目型生产模式即“关键部件工厂模数化制造/辅助部件现场制造+现场安装”模式。

公司根据窑炉产品各关键部件的制作技术、制作工艺特点，充分考虑安装现场制作条件和材料运输成本等影响因素，对内销产品主要采用“关键部件工厂模数化制造/辅助部件现场制造+现场安装”模式。公司将制作技术和制作工艺要求较高，或者安装现场不具备制作条件的关键部件，如传动系统、控制系统、燃烧系统、框架、工作线等部件在工厂模数化制造，以有效提高产品的标准化水平和整体质量；将运输成本较高，同时安装现场具备制作条件的部件，如窑体、风管路系统等在安装现场制造或加工。

由于公司目前的产能限制，部分传动系统和工作线等需要工厂模数化生产的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工艺参数和制作图纸，向供应商定制生产。

（2）产品型生产模式

产品型生产模式即“整窑分段预制+现场安装”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安装现场制作条件限制，对外销产品和有特殊要求的内销产品采用“整窑分段预制+现场安装”模式。在该模式下，窑炉产品各部件均在公司工厂模数化制造并形成分段模块。

受限于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和生产条件，为节约生产成本，有效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将镀锌和烤漆工序全部交由具备条件的厂家完成，同时，对窑体砌筑、辅助部件现场制造、现场安装等工序由公司委派项目经理、制造和安装技术人员，通过聘请专业施工人员完成。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拥有的专业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514044068205），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1日。

（二）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

本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节能环保陶瓷窑炉的研究和开发，经过多年技术研究、应用与推广实践积累，培养和打造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成功解决和突破了辊道窑的多项技术难题，掌握了一系列与辊道窑相关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要点
1	超宽体节能辊道窑窑体结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	<p>（1）窑墙设计技术：增加和强化窑墙绝热层，加强窑炉保温性能；</p> <p>（2）窑顶设计与砌筑技术：采用吊、拱顶结合的新型窑顶，有效避免窑架变形和窑顶下陷问题，大大延长了窑炉的使用寿命；</p> <p>（3）窑炉截面结构设计技术：解决烟气流体通过超宽窑体时出现气流分层现象影响窑炉截面温度均匀性的问题。</p>
2	超宽体节能辊道窑截面温度控制技术	<p>（1）AB系列烧嘴燃烧系统设置与设计技术：利用燃料长短焰燃烧特性有效控制窑炉截面温度；</p> <p>（2）火焰分布器的设计与安装技术：采用物理方法对火焰流向进行定向控制实现减小截面温差的目的；</p> <p>（3）可变沿程燃烧器的设计与安装技术：采用新型可变沿程燃烧器并根据其特性进行位置设计及安装，利用可变沿程燃烧器的特点减小由于燃料压力变化导致的截面温差问题；</p> <p>（4）燃烧器与窑截面结构设计技术：根据不同的窑炉截面选择不同的燃烧器进行不同位置的设计及安装，有效地减少窑炉截面温差。</p>
3	超宽体节能辊道窑预热带加温技术	该技术通过超宽体节能辊道窑预热带结构设计及施工利用烟气余热进行预热带加温，解决了超宽体辊道窑中陶瓷坯体由于预热不足导致烧成过程中氧化不足，从而影响陶瓷产品质量、限制窑炉产量的问题。
4	辊道窑余热梯级利用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位余热直接利用、低位余热升级利用的逐级利用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余热，提高燃料的热利用率，从而降低陶瓷产品的单位能耗与碳排放量。

5	辊道窑“一键式”智能操作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采用模糊控制理论，把温度、压力、风量、传动、燃气供应等复杂的窑炉控制项目，科学地集成到本公司设计的控制程序模块中，实现了操作人员的远程“一键”控制。“智能型”操作控制系统保证窑炉内工况各变量参数瞬间自动调整、严格受控、保持稳定，不但大大简化了操作流程，还减少了操作不当的可能、降低事故停产风险、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延缓设备损耗老化、节约生产能源，间接压缩了客户的生产成本。
6	辊道窑安全保障技术	该技术以与综合监控系统相连接的连锁保护系统及备用电力供应系统覆盖窑炉所有部分，保证窑炉产品在遭遇不可预测的突发情况下，可以最大限度地阻止事故发生，甚至继续维持正常生产运转，把客户的经济损失与生产安全风险降至最低水平。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商标权属	有效期限
	3696372	第7类：陶匠用旋轮；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制砖机；制瓦机	原始取得	广东中窑	2005.8.7~ 2015.8.6
中窑	3696373	第7类：陶匠用旋轮；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制砖机；制瓦机	原始取得	广东中窑	2005.8.7~ 2015.8.6
ZHONGYAO KILN	10046603	第35类：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广告传播；广告材料更新；样品散发；广告；广告宣传；电视广告	原始取得	广东中窑	2012.12.21~ 2022.12.20
ZHONGYAO KILN	10046620	第42类：技术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质量控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广东中窑	2013.1.7~ 2023.1.6
中窑窑业	10046453	第35类：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广告传播；广告材料更新；样品散发；广告；广告宣传；电视广告	原始取得	广东中窑	2013.1.14~ 2023.1.13
中窑窑业	10046418	第7类：陶匠用旋轮；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制砖机、制瓦机；切断机（机器）；搅炼机；补炉机；回转窑	原始取得	广东中窑	2012.12.7~ 2022.12.6

中窑窑业	10046493	第 37 类：工程进度查核；高炉的安装与修理；锅炉清垢与修理；炉子维修；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喷涂服务	原始取得	广东中窑	2012.12.7~2022.12.6
中窑窑业	10046524	第 42 类：技术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程绘图；质量控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广东中窑	2012.12.7~2022.12.6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面积(㎡)	账面价值(万元)
佛府南集用(2011)第 0200715 号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下柏工业大道 8 号	经营场所	租赁	2011.12.1~2050.12.31	12,421.3	450.34
佛府南国用(2012)第 0602539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鬼岗”、“龙岗”、“推猪岗”地段	拟用于工业窑炉研发中心和厂房建设	出让	2012.5.28~2062.4.17	22,024.7	874.68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共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内墙砖辊道窑的干燥通道	发明专利	201010503659.0	2010.10.9	20 年	继受取得
2	一种用于建筑抛光砖的辊道干燥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554181.4	2010.11.19	20 年	继受取得
3	一种生产内墙砖的节能釉烧辊道窑	发明专利	201010277419.3	2010.9.8	20 年	继受取得
4	一种用于抛光砖的节能型辊道窑	发明专利	201010277437.1	2010.9.8	20 年	继受取得
5	一种用于生产内墙砖的素烧辊道窑	发明专利	201010277440.3	2010.9.8	20 年	继受取得
6	一种用于外墙砖辊道窑的干燥通道	发明专利	201010503678.3	2010.10.9	20 年	继受取得
7	一种用于窑炉安全的声光报警控制系统及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010554165.5	2010.11.19	20 年	继受取得
8	一种新型的辊道窑窑墙结构	发明专利	201110032952.8	2011.1.28	20 年	继受取得

9	一种用于节能辊道窑的异形传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588044.2	2010.12.14	20年	继受取得
10	一种辊道窑断棒报警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003393.2	2012.1.7	20年	原始申请
11	一种冷却陶瓷粉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43719.4	2012.2.24	20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风机的管路减振软连接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23623.9	2012.7.6	10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回收利用窑炉余热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23672.2	2012.7.6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干燥器加热的燃烧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23675.6	2012.7.6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建筑陶瓷单层快速干燥器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323677.5	2012.7.6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输送双层干燥窑砖坯的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33591.1	2011.4.29	10年	原始申请
17	一种双层釉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33563.X	2011.4.29	10年	原始申请
18	一种建筑陶瓷辊道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133575.2	2011.4.29	10年	继受取得
19	一种利用变频器来控制风机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120032917.1	2011.1.28	10年	继受取得
20	一种新型的辊道窑窑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032887.4	2011.1.28	10年	继受取得
21	一种用于辊道窑的尾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032866.2	2011.1.28	10年	原始申请
22	一种用于窑炉的新型冷却管道	实用新型	201120032847.X	2011.1.28	10年	原始申请
23	一种用于节能辊道窑的异形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59983.7	2010.12.14	10年	继受取得
24	一种用于辊道窑事故孔的过桥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618794.5	2010.11.19	10年	原始申请
25	一种用于窑炉的排烟双抽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18765.9	2010.11.19	10年	原始申请
26	一种用于辊道窑烧咀的砌筑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618755.5	2010.11.19	10年	原始申请
27	一种用于窑炉排烟烟囱的风动蝶阀	实用新型	201020557613.2	2010.10.9	10年	原始申请
28	一种用于干燥窑的挡棉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57609.6	2010.10.9	10年	原始申请
29	一种陶瓷辊道窑的吊拱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532564.7	2010.9.15	10年	原始申请
30	一种用于燃气的自动排焦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32562.8	2010.9.15	10年	原始申请
31	一种用于宽体窑的钢架	实用新型	201020532559.6	2010.9.15	10年	原始申请
32	一种用于喷枪的旋风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32563.2	2010.9.15	10年	原始申请
33	一种用于燃气管道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32561.3	2010.9.15	10年	原始申请
34	一种用于窑炉的风机变频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524021.0	2010.9.8	10年	原始申请

35	一种用于辊道窑窑尾的节能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523967.5	2010.9.8	10年	原始申请
36	一种具有同时控制窑炉风机变频、工频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523905.4	2010.9.8	10年	原始申请
37	一种用于窑炉的变频器频率远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523891.6	2010.9.8	10年	原始申请
38	一种用于窑炉的电动机功率远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524002.8	2010.9.8	10年	原始申请
39	一种生产陶瓷砖用的活动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23995.7	2010.9.8	10年	原始申请
40	一种用于风机柜的开关转换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020523992.3	2010.9.8	10年	原始申请
41	一种生产陶瓷砖用的连体式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23957.1	2010.9.8	10年	原始申请
42	一种生产陶瓷砖用的可调节的升降辊棒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23944.4	2010.9.8	10年	原始申请
43	一种生产陶瓷砖用的气缸式造型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23930.2	2010.9.8	10年	原始申请
44	一种生产陶瓷砖用的连续式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23915.8	2010.9.8	10年	原始申请
45	一种用于辊道窑传动的远程集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523913.9	2010.9.8	10年	原始申请
46	一种用于辊道窑的传动变频备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523901.6	2010.9.8	10年	原始申请
47	一种用于窑炉的双助燃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00796.4	2010.8.20	10年	原始申请
48	一种用于窑炉干燥器的抽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00788.X	2010.8.20	10年	原始申请
49	一种干燥窑冷却用的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00786.0	2010.8.20	10年	原始申请
50	一种用于窑炉的助燃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00768.2	2010.8.20	10年	原始申请
51	一种送热均匀的干燥窑分风器	实用新型	201020500764.4	2010.8.20	10年	原始申请
52	一种用于焙烧渗花砖宽体辊道窑的节能管屏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295456.2	2010.8.17	10年	继受取得
53	一种用于焙烧渗花砖的宽体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1020295459.6	2010.8.17	10年	继受取得
54	一种用于焙烧渗花砖宽体辊道窑的窑顶	实用新型	201020295471.7	2010.8.17	10年	继受取得
55	一种用于陶瓷宽体辊道窑的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020295479.3	2010.8.17	10年	继受取得
56	一种用于焙烧渗花砖宽体辊道窑的急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95484.4	2010.8.17	10年	继受取得
57	一种用于干燥窑头的移动辊台进砖机	实用新型	201120133604.5	2011.4.29	10年	原始取得
58	一种平面调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33598.3	2011.4.29	10年	原始取得

59	一种双减速机转弯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133565.9	2011.4.29	10年	原始取得
60	一种减速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337655.X	2011.9.9	10年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用于瓷砖生产的枪环管燃气管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337651.1	2011.9.9	10年	原始取得
62	一种辊棒间距较小的窑炉用的单孔轴承座	实用新型	201120337653.0	2011.9.9	10年	原始取得
63	一种用于陶瓷窑炉的排烟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337657.9	2011.9.9	10年	原始取得
64	一种辊道窑炉用的风机转换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537909.2	2011.12.21	10年	原始取得
65	一种采用抛光砖吊顶的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1220005108.6	2012.1.7	10年	原始申请
66	一种用于干燥器的可拆卸式吹风管	实用新型	201120553017.1	2011.12.27	10年	原始申请
67	一种干燥风管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55326.8	2011.9.21	10年	原始申请
68	一种陶瓷辊道窑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55323.4	2011.9.21	10年	原始申请
69	一种用于建筑陶瓷抛光渣料、废料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062803.6	2012.2.24	10年	原始申请
70	一种辊道窑干燥器用的活动式挡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62826.7	2012.2.24	10年	原始申请
71	一种用于陶瓷行业的湿式高效回收净化微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12463.3	2012.3.23	10年	原始申请
72	一种超宽体辊道窑用的高温调速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220112483.0	2012.3.23	10年	原始申请
73	一种超宽体辊道窑急冷段用的调温器	实用新型	201220112484.5	2012.3.23	10年	原始申请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58.60	65.55	1,393.05	20~40年	95.51
机器设备	423.99	245.16	178.84	5~10年	42.18
运输工具	129.62	92.66	36.96	5~10年	28.51
办公设备	158.13	106.05	52.07	3~5年	32.93
合计	2,170.35	509.43	1,660.92		76.5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数控车床、铣床、电焊机、焊接机器人、起重机、叉车、变压器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

证书编号	地 址	用途	权属期间	面积(m ²)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11821 号 A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下柏工业大道中 8 号	厂房	2012.3.29 ~ 2050.12.31	4,536.0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11824 号 A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下柏工业大道中 8 号	厂房	2012.3.29 ~ 2050.12.31	2,772.0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11826 号 A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下柏工业大道中 8 号	宿舍	2012.3.29 ~ 2050.12.31	1,350.3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11825 号 A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下柏工业大道中 8 号	办公	2012.3.29 ~ 2050.12.31	788.08
高房权证新字第 1017142 号	高安市新街高胡公路以西明珠地产 A 区 1# 102-3、102-2、102-1	营业住宅	商业：2011.11.2 ~ 2047.12.19 住宅：2011.11.2 ~ 2077.12.19	280.8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169057 号	佛山市禅城区陶博大道 10 号一座 1410 号	商务公寓	2014.3.3~2043.2.27	52.1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38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研发人员	41	10.70
技术人员	79	20.63
生产人员	142	37.08
管理人员	78	20.37
销售人员	43	11.23
合 计	38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 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55	14.36
大专学历	71	18.54
其 他	257	67.10
合 计	38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156	40.73
31—40 岁	93	24.28
41—50 岁	105	27.42
51 岁以上	29	7.57
合 计	383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谭映山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六（三）高级管理人员”。

(2) 朱文根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六（三）高级管理人员”。

(3) 张桂华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六（一）董事会成员”。

(4) 王伟平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省轻工机械厂机加工分厂技术员、结构件分厂技术员、研究所设计工程师，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佛山清华节能窑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7月至

今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研发二部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5) 张通林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江西景德镇磁性材料厂技术员，广东佛山环市明化电控设备厂工程师；2003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研发一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谭映山	副总经理	309,600	0.43
张桂华	董事	180,000	0.25
朱文根	副总经理	158,400	0.22
王伟平	总工程师、研发二部经理	-	-
张通林	研发一部经理	-	-

其中，张通林通过持有中丹投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0.02%的股份。

（六）公司研发相关情况

1、技术创新体系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组建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平台、技术交流平台、全员创新平台和信息化创新平台，形成了多维技术创新体系。

(1) 公司凭借较为领先的研发优势，组建了“中国陶瓷窑炉研发制造基地”、“佛山市环保节能陶瓷窑炉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环保节能陶瓷窑炉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通过上述研发平台的组建，完善了窑炉技术研发测试设备的配置，优化了研发人员结构，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

(2) 公司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华南理工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等国内著名的陶瓷及机电机械类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从而提升公司在陶瓷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机电配套技术、机械加工及安装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创新能力。

(3) 公司通过组织与上下游关联性行业技术交流活动，形成供应商和客户

共同参与创新的互动机制。客户是创新的源泉，技术创新的目的是不断满足和引领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定期与大客户探讨陶瓷装备行业和技术发展方向，深度研究客户需求，从而丰富公司的创新思路，形成定向创新的互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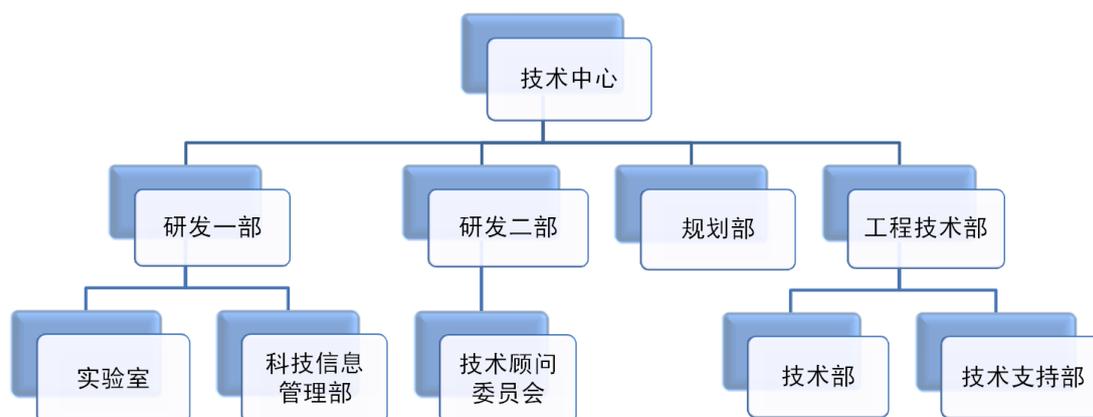
(4) 公司积极提倡和树立全员创新意识，通过组织员工内部研讨及征集创新提案等方式，充分利用各个部门对不同业务环节的了解，激发公司研发创新思路和灵感，形成技术创新的反馈机制，通过有针对性的技术攻关实现技术的研发、改进和优化。

(5) 公司全面推行 ERP 系统，将技术创新、研发、采购、仓储管理、品质控制、项目管理、财务等业务过程系统整合，使技术创新和研发部门及时掌握产品改进优化方向，实现以信息化促进技术创新。

2、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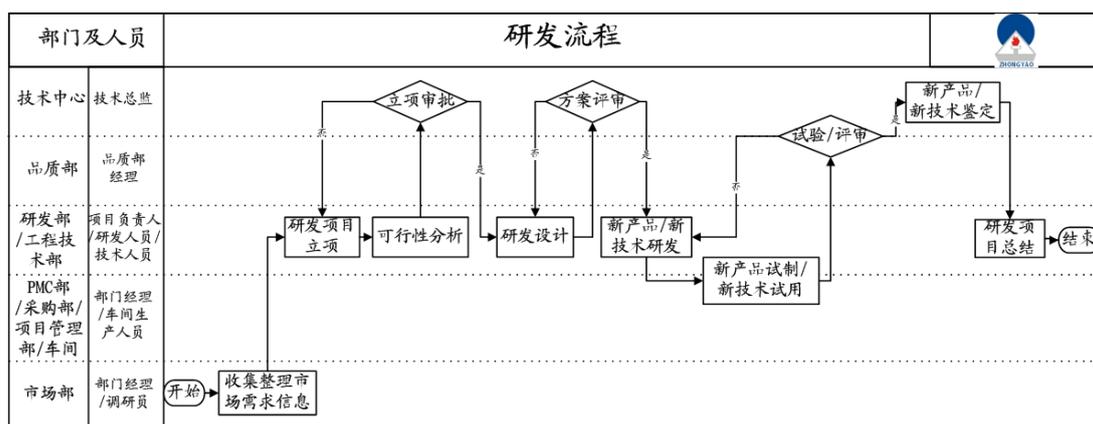
(1) 研发机构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通过组建“中国陶瓷窑炉研发制造基地”、“佛山市环保节能陶瓷窑炉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环保节能陶瓷窑炉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立了科学完善的陶瓷窑炉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窑炉技术中心的功能主要包括窑炉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等，下设研发一部、研发二部、规划部、工程技术部四个一级部门。其中，研发一部下设实验室、科技信息部，研发二部下设技术顾问委员会，工程技术部下设技术部、技术支持部。公司研发机构各部门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2) 研发流程

公司采取“构思一批、预研一批、研究一批、开发一批、应用一批、推广一批”的技术创新路径，以项目研发为核心，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研发流程。公司的项目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调研、可行性分析、实质性研发与成果产业化等几个阶段。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3、研发技术人才培养情况

陶瓷窑炉技术研发和方案设计需要跨专业高级技术人才的紧密协调合作。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及研发队伍建设，通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建立了由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热工及窑炉专家冯青先生担任董事和首席研究顾问、由资深窑炉专家张桂华先生及谭映山先生等 41 名窑炉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

同时，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景德镇陶瓷学院等专业院校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设立了各专业院校的科研实习基地，经过对新进人才长时间的观察、选拔与锻炼，确保后备研发技术人才的稳定来源和质量。

4、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最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呈上升趋势，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886.56 万元和 1,332.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万元）	1,332.37	886.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2	3.3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767.45	99.80	26,525.20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73.45	0.20	47.70	0.18
合计	36,840.90	100.00	26,572.90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陶瓷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36,767.45	26,525.20
合计	36,767.45	26,525.2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中	2,058.90	5.60	4,984.59	18.79
华南	3,543.80	9.64	2,679.01	10.10
华东	21,995.83	59.82	7,978.18	30.08
华北	1,353.84	3.68	7,749.23	29.21
东北	2,928.43	7.96	-	-
西南	-	-	3,063.95	11.55
出口	4,886.64	13.29	70.23	0.26
合计	36,767.45	100.00	26,525.20	100.00

【注】东北包含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包含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上海，华中包含湖北、湖南、河南，西南包含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华南包含广东、广西、海南。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建筑陶瓷窑炉供应商之一，致力于节能环保陶瓷窑炉及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其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建筑陶瓷生产企业。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1	襄樊市陶盛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5,809.11	21.86
	2	湖北帝豪陶瓷有限公司	3,159.92	11.89
	3	四川欧冠陶瓷有限公司	3,063.95	11.53
	4	江西东阳陶瓷有限公司	2,612.82	9.83
	5	河北泰成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2,004.66	7.54
	合计		16,650.47	62.66
2013 年度	1	PT DHARMA PERKASA GEMILANG	4,630.56	12.57
	2	安徽省亚欧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4,106.83	11.15
	3	江西金凯瑞陶瓷有限公司	4,099.54	11.13
	4	江西金唯冠建材有限公司	2,774.47	7.53
	5	阳城县星光陶瓷有限公司	2,728.96	7.41
	合计		18,340.35	49.7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耐材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经甄选合格的国内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

电力，由公司当地电力部门统一供应，不存在能源供应紧张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2 年度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345.17	11.34
	南漳县金筑物资材料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090.23	5.27
	武汉凯汉达贸易有限公司	854.70	4.13
	佛山市南海区希望陶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75.72	3.75
	登封市凯强耐火材料厂	756.82	3.66
	合 计	5,822.64	28.17
2013 年度	中明(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1,627.53	4.41
	佛山市南海区永恒特种瓷棒厂	1,420.05	3.85
	佛山市南海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8.61	3.63
	佛山市卓达豪机械有限公司	1,209.29	3.28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113.35	3.02
	合 计	6,708.84	18.1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18日，本公司与齐齐哈尔朗盛陶瓷有限公司签订《陶瓷生产线制造销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齐齐哈尔朗盛有限公司提供陶瓷生产线设备的选型、定价、安装、调试等一条龙服务，合同总价 2,369.68 万元。

2、2013年9月14日，本公司与河北煜珠陶瓷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陶瓷生产线制造销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河北煜珠陶瓷制品有限公司提供陶瓷生产线设备的选型、定价、安装、调试等一条龙服务，合同总价 2,223.48 万元。

3、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与沈阳金美佳陶瓷有限公司签订《陶瓷生产线制造销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沈阳金美佳陶瓷有限公司提供陶瓷生产线设备的选型、定价、安装、调试等一条龙服务，合同总价**2,323**万元。

4、2013年11月19日，本公司与广东嘉俊陶瓷有限公司签订《内墙砖陶瓷全新生产线制造销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广东嘉俊陶瓷有限公司提供陶瓷生产线设备的选型、定价、安装、调试等一条龙服务，合同总价**2,318**万元。

5、2013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安阳朗格陶瓷有限公司签订《陶瓷生产线制造销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安阳朗格陶瓷有限公司提供陶瓷生产线设备的选型、定价、安装、调试等一条龙服务，合同总价**1,701.65**万元。

6、2013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南阳新大地陶瓷有限公司签订《陶瓷生产线制造销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南阳新大地陶瓷有限公司提供陶瓷生产线设备的选型、定价、安装、调试等一条龙服务，合同总价**2,701.78**万元。

7、2014年1月3日，本公司与贵州亚泰陶瓷有限公司签订《陶瓷生产线制造销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贵州亚泰陶瓷有限公司提供陶瓷生产线设备的选型、定价、安装、调试等一条龙服务，合同总价**1,780**万元。

8、2014年3月1日，本公司与湖北帝豪陶瓷有限公司签订《陶瓷生产线制造销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湖北帝豪陶瓷有限公司提供陶瓷生产线设备的选型、定价、安装、调试等一条龙服务，合同总价**1,260**万元。

9、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与江西清源陶瓷有限公司签订《陶瓷生产线制造销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江西清源陶瓷有限公司提供陶瓷生产线设备的选型、定价、安装、调试等一条龙服务，合同总价**580**万元。

10、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与怀仁县晶屹建筑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陶瓷生产线制造销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怀仁县晶屹建筑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陶瓷生产线设备的选型、定价、安装、调试等一条龙服务，合同总价**5,555**万元。

11、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与怀仁县晶屹建筑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陶瓷生产线制造销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怀仁县晶屹建筑陶瓷有限责任公

司提供陶瓷生产线设备的选型、定价、安装、调试等一条龙服务，合同总价 5,333 万元。

12、2014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与四川香莱尔陶瓷有限公司签订《陶瓷生产线制造销售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四川香莱尔陶瓷有限公司提供陶瓷生产线设备的选型、定价、安装、调试等一条龙服务，合同总价 1,553 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建筑陶瓷窑炉供应商之一，一直专注于节能环保陶瓷窑炉及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致力于为下游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提供生产效率高、运行稳定、节能效果明显及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超宽体节能辊道窑产品。近年来，随着公司整体服务能力的提升，部分客户为保证其生产线整体运作效率，要求公司提供“一站式”采购及安装服务。公司严格按照订单安排生产，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窑炉及相关配套设备，并通过产品型供货模式或项目型供货模式组织生产和安装，以获取产品销售利润。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立足于当下的市场需求，综合研究行业演变趋势，客观审视自身的资源禀赋与竞争优势，确定产品、技术及模式的研发方向，组建专题研究组，以多种形式与华南理工大学、景德镇陶瓷学院等高校开展合作，经过试验室研究、试生产、工业化试验后，形成技术成果，并视情形决定知识产权的申报。

2、生产模式

建筑陶瓷窑炉造价较高，同时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差异，个性化特点较为明显，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对窑炉的规格、配置等方面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和制造。考虑到公司目前的生产条件，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两种具体模式：项目型生产模式和产品型生产模式。目前，国内大部分陶瓷窑炉生产企业采用传统的项目型生产模式即“关键部件工厂制造/辅助部件现场制造+现场安装”模式进行生产，部分部件依靠外部厂商加工制造完成。该等

模式下，现场管理难度较大，部件整体协同效率较低，交货周期和产品品质难以保证。与此同时，少数领先窑炉生产企业开始注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关键部件基本实现自主工厂模数化生产，产品型生产模式的比例不断提高，从而有效弥补了传统的项目型生产模式下关键部件质量参差不齐、工程质量稳定性不可控、项目现场管理松散以及供货周期较长等方面的缺陷。

（1）项目型生产模式

项目型生产模式即“关键部件工厂模数化制造/辅助部件现场制造+现场安装”模式。

公司根据窑炉产品各关键部件的制作技术、制作工艺特点，充分考虑安装现场制作条件和材料运输成本等影响因素，对内销产品主要采用“关键部件工厂模数化制造/辅助部件现场制造+现场安装”模式。公司将制作技术和制作工艺要求较高，或者安装现场不具备制作条件的关键部件，如传动系统、控制系统、燃烧系统、框架、工作线等部件在工厂模数化制造，以有效提高产品的标准化水平和整体质量；将运输成本较高，同时安装现场具备制作条件的部件，如窑体、风管路系统等在项目现场施工。

由于公司目前的产能限制，部分传动系统和工作线等需要工厂模数化生产的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工艺参数和制作图纸，向供应商定制生产。

（2）产品型生产模式

产品型生产模式即“整窑分段预制+现场安装”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安装现场制作条件限制，对外销产品和有特殊要求的内销产品采用“整窑分段预制+现场安装”模式。在该模式下，窑炉产品各部件均在公司工厂模数化制造并形成分段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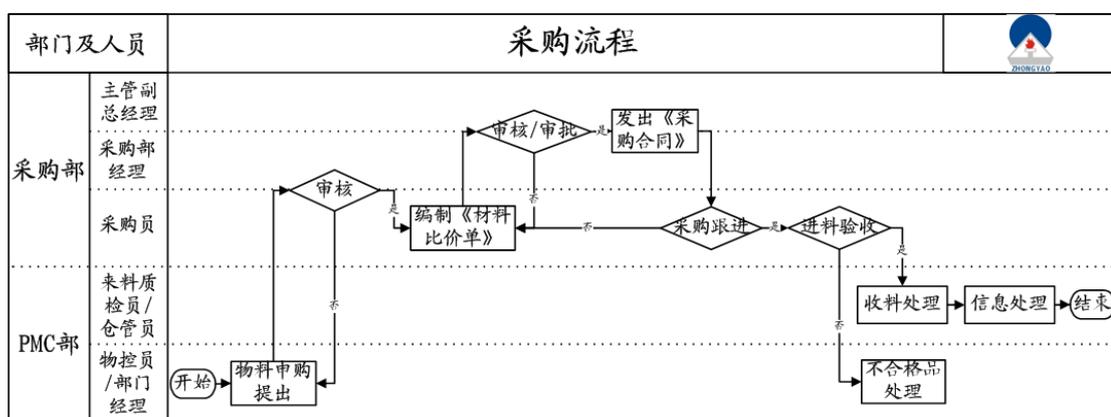
受限于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和生产条件，为节约生产成本，有效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将镀锌和烤漆工序全部交由具备条件的厂家完成，同时，对窑体砌筑、辅助部件现场制造、现场安装等工序由公司委派项目经理、制造和安装技术人员，通过聘请专业施工人员完成。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陶瓷辊道窑及其配套设备。主要产品中所需要的钢材、电机、变频器、辊棒等由公司直接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燃烧器、风机、耐材由公司研发设计并提供工艺标准、参数和技术图纸委托专业厂家生产。在日常业务管理过程中，公司将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分为钢材、耐材、机电、电气、标准件及其他等大类。由于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资源丰富，选择余地较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甄选制度。

(1) 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事项均由采购部负责统一实施。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 供应商甄选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质量和供应商资源的稳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流程》。

首先，由采购部、工程技术部和品质部相关人员组成供应商评估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估和甄选，备选供应商需要经过样品确认或实地评估合格后方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其次，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同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供货情况考核和定期评估，对提供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及委外加工的厂商，根据合作和供货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合作质量评估；对产品有影响的主要材料供应商，除每半年的定期评估外，还需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实地评估。根据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情况、服务态度、供货价格的综合评价结果，公司将供应商分为A级、B级、C级和不合格等四个级别，以实现对主要供应商的分级

动态管理，确保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品质持续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

4、公司销售模式

(1) 市场拓展模式

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产品外销占比较小。公司主要通过对目标客户上门洽谈、参与客户招投标、参加专业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未来公司将通过在主要陶瓷生产国聘请销售代表等方式，加大对国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2) 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策略，对各类型产品，公司通常预先确定产品品质标准和目标利润率水平。在对具体产品定价时，由规划部门按设计图纸计算产品成本，并根据目标利润率确定销售价格。

(3) 货款结算模式

公司销售货款主要采用银行按揭等买方信贷模式和分期收款模式进行结算。

买方信贷结算模式的具体操作方式是：与客户签约后，客户通常首先向公司支付货款总额 30% 以上的首付款，剩余约 70% 部分货款以窑炉设备作为抵押物，向合作银行申请按揭贷款一次性支付，公司对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约定承担受托处置义务。

分期收款结算模式的具体操作方式是：将货款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和余款三部分；与客户签约后，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货款总额 10%-30% 左右的首付款；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按项目完工进度支付；剩余部分货款通常在 6-18 个月内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二) 关于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说明

1、买方信贷是购买机械设备时常用的货款支付方式

买方信贷是购买机械设备时常用的货款支付方式，目前，本公司及科达洁能等陶瓷机械制造商支持客户以买方信贷方式支付货款。此外，众多国内其他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和汽车制造销售公司、医疗设备制造销售企业也普遍接受买方信贷

的货款支付方式。各个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灵活设计买方信贷操作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具体操作模式
科达洁能 (600499)	公司与相关银行合作对部分客户采用设备抵押贷款方式销售产品，承购人以所购买的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办理按揭，按揭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货款的7成，期限最长为2年，保证金按比例缴存，并随贷款减少而相应减少。
慈星股份 (300307)	客户首先向公司支付货款总额的三至五成作为首付款，剩余部分若以销售担保贷款方式支付，则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时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支付设备购置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担保；若以委托贷款方式支付，则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时向公司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委托银行向客户发放贷款用于支付设备购置款。买方信贷方式下，客户贷款期限一般为1-2年，客户在贷款期内按等额本息方式还款。
中联重科 (000157)	按揭贷款合同规定客户支付二成至三成货款后，获得银行按揭贷款；如果客户无法按合同向银行支付按揭款，其承诺在一定条件下对所售产品按双方协商价格予以回购。
三一重工 (600031)	按揭合同规定单个承购人贷款金额不超过工程机械款的7成，期限最长为3年。根据与合作银行的约定，如承购人未按期归还贷款，其负有回购义务。
厦工股份 (600815)	经销商为借款人贷款提供回购保证，经销商无法履行时，履行回购义务；同时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柳工 (000528)	当经销商或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连续3个月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或贷款最后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本息时或放款90天内未将抵押资料手续办理完毕并送达银行的，承担回购义务。
徐工机械 (000425)	公司为客户或经销商向银行办理的按揭贷款提供回购担保。
山河智能 (002097)	按揭期内，其承诺向银行存入10%的按揭保证金，如果客户无法按合同向银行支付按揭款，承诺为客户垫付违约金，如客户连续三个月拖欠银行贷款本息，承诺对所售产品按双方协商价格予以购买。
金龙汽车 (600686)	公司为部分客户办理的按揭消费贷款提供担保。
安凯客车 (000868)	根据汽车消费贷款合作协议，按揭期内，客户如果连续三期或逾期时间超过三个月未向银行支付按揭款，自愿无条件代借款人偿还借款人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或自愿无条件的回购客户的车辆，回购价款不低于客户拖欠银行的按揭贷款本息。
宇通客车	公司与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合作，对部分购车客户的按揭贷款业务共同

(600066)	提供回购责任。
中通客车 (000957)	为客户提供汽车消费贷款担保。
华菱星马 (600375)	对少数客户向银行办理的按揭借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按揭期内,客户如果无法按合同向银行支付按揭款,承诺对所售产品按回购日借款人拖欠银行的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关必要费用进行回购或按借款人拖欠银行的所有贷款本息及相关必要费用进行付款。
庞大集团 (601258)	为客户从银行获得的消费信贷提供担保,如果客户无法按合同向银行偿还贷款,将履行担保责任,代垫欠款。
尚荣医疗 (002551)	公司为客户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贷款专项用于购买公司的医疗专业工程服务和医疗设备。
华润万东 (600055)	公司为购买大型医疗器械的医院(客户)提供买方信贷,在发放贷款的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为买方信贷提供担保。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机械销售市场中各类经销商所提供的市场信息

2、公司采用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1) 买方信贷是公司加快资金回收,降低财务风险的有效手段

近年来,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陶瓷行业节能减排政策和标准的实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国内建筑陶瓷生产商亟需进行大规模的生产和技术改造,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建筑陶瓷辊道窑是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核心生产设备,窑炉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节能效果,直接影响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且单条窑炉的投入金额很大(平均约为1,200万元),企业新建或更新生产线普遍面临短期资金压力的问题。另一方面,引入超宽体辊道窑以及对传统辊道窑设备更新换代的建筑陶瓷生产商,一般具有较明确的生产计划,未来能形成相对稳定的收入和盈利,足以保障客户按时分期偿还设备购置款。针对上述情况,并基于对机械设备行业买方信贷方式的深入研究后,公司战略性逐步引入买方信贷货款支付方式,对经选择的、信誉良好的客户支持其以买方信贷方式支付货款,顺利地解决了建筑陶瓷生产商暂时性设备投资压力的难题,也为公司成功抓住陶瓷机械行业转型升级的市场机遇奠定基础。

(2) 买方信贷是大型装备制造业普遍采用的货款支付方式,公司采用买方

信贷的销售模式符合市场竞争的要求

买方信贷是购买机械设备时常用的货款支付方式，是购货方利用银行信贷政策，增加设备投资的主要方式，有利于购货方及时取得设备或货物，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目前，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科达洁能以及摩德娜等公司也支持客户以买方信贷方式支付货款。因此，公司采用买方信贷的销售模式符合市场竞争的要求。

（三）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下的财务风险

在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下，大多数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时，以窑炉设备作抵押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用于支付货款，同时公司亦对少数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形式实现产品销售，在此过程中由公司为客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承担受托处置义务。如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或支付租金，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代其向银行偿还贷款或承担受托处置义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相关担保及受托处置余额分别为 19,152.35 万元和 20,216.86 万元。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按担保及受托处置余额计提了风险准备。经过多年业务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多级风险评估和防范体系，对上述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和防范。报告期内，公司对个别出现延期付款的客户均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且未出现过因客户违约或财务困难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销售额将相应扩大，期末担保及受托处置余额可能逐年增加。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需要承担偿还银行贷款义务，从而对公司的资金情况造成影响，并导致坏账风险。

（四）公司针对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下财务风险的对策

经过多年业务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经建立起多级风险防范体系，对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下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和防范。

①严格的资信审核机制

公司在与客户合作前，通常会组织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对客户的实力和企业信誉进行全面调查。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将与商业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利用银行的资信平台，进一步对客户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核，从而全面掌握客户的信用情况、资产情况、过往经营业绩情况，作为对客户评价的补充，从源头上控

制风险。

②技术和售后服务约束机制

由于窑炉设备投入大，工艺复杂，过程控制严格，系统协调标准高，客户为了完成持续稳定的生产计划，需要公司为其提供及时有效的用户培训、维修保养和技术改进等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客户对公司的售后服务存在一定的依赖，从而降低了其恶意毁约的可能性。

③谨慎的风险准备计提制度

公司综合分析了历史不良垫款率和坏账发生情况，并充分考虑了买方信贷业务发生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准备金计提政策。对于销售贷款担保，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并参照 2010 年 3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每期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的 1%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对于损失风险较大的担保事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准备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因客户违约或财务困难导致公司代偿贷款而遭受损失的情况。

④由公司承担资产受托处置义务，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窑炉产品具有易于拆装、便于运输的特点和优势，公司在回收窑炉后，通过适当改造即可形成二手窑炉再行出售。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需要预先支付 30%以上的货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或受托处置义务的最高金额仅为全部货款的 70%部分，连带责任担保期或受托处置义务承担期通常在 18 个月以内。由于目前陶瓷窑炉的使用寿命在 8 年左右，即使 18 个月后进行处置，窑炉的成新率仍在 80%以上。采用受托处置方式后，公司可以在客户违约时，按照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委托对抵押窑炉进行处置，从而有效避免连带责任损失。

⑤相关人员责任追究制度

为防范风险，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项目风险责任制。一方面，公司实行销售人员奖励与项目回款风险挂钩的激励制度和问责机制，如果客户拖欠还款，有关责任人员须以扣减奖金或支付既定罚款的方式承担相关责任。另一方面，相关责任

人员须对项目执行风险进行跟踪调查，结合客户供产销情况进行跟踪资信状况评级，当客户出现违约风险时，及时制定资产补偿方案并且通知合作商业银行对客户有关资产进行保全。

虽然经过多年业务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多级风险评估和防范体系，对上述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和防范。报告期内，公司对个别出现延期付款的客户均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且未出现过因客户违约或财务困难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销售额将相应扩大，期末担保及受托处置余额可能逐年增加。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需要承担偿还银行贷款义务，从而对公司的资金情况造成影响，并导致坏账风险。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述

陶瓷窑炉行业是工业窑炉行业的一个分支，也是陶瓷机械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陶瓷窑炉通常是指在陶瓷生产制造过程中用于对陶瓷坯体进行高温焙烧、干燥的窑炉及其相关设备，广泛应用于建筑卫生陶瓷、日用陶瓷（含艺术陶瓷）、电工陶瓷、化工陶瓷、特种陶瓷等主要陶瓷制品的生产制造领域。陶瓷窑炉作为陶瓷工业的关键设备，被业内称为陶瓷生产过程的心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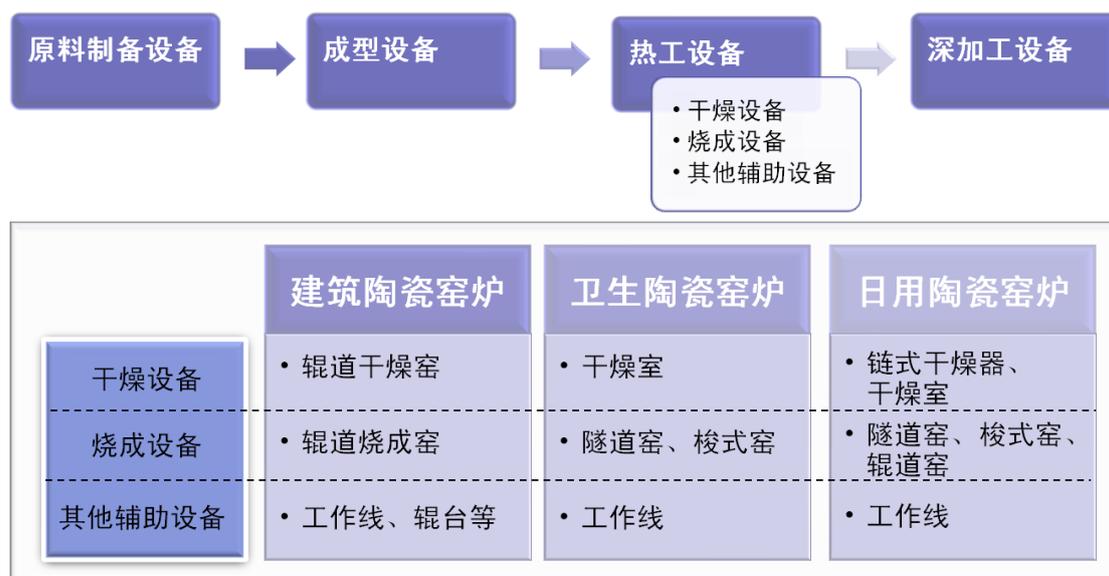
我国陶瓷工业历史悠久，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龙窑、阶级窑、馒头窑、景德镇窑等陶瓷窑炉都闻名于世，但现代工业意义上的陶瓷窑炉发展却长期落后于西方先进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我国开始从意大利、德国、日本等国大量引进技术先进的陶瓷生产线，陶瓷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在对国外先进陶瓷窑炉技术引进、吸收和消化的基础上，结合国内陶瓷工业的特点，不断对窑炉技术进行改进和自主创新。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陶瓷窑炉生产行业，其中部分建筑陶瓷窑炉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是我国陶瓷窑炉制造企业整体

上呈现规模小而散的格局，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窑炉生产企业仍然偏少。

目前，我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陶瓷生产国，以建筑陶瓷行业为例，根据统计数据，2013年全国陶瓷砖总产量96.90亿平方米，较2012年89.93亿平方米的产量增长了7.8%，相对于2012年3.35%的增速明显提升。但纵观建筑陶瓷行业近十年的发展，有迹象表明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发展正逐渐从高速发展步入平缓发展的过渡期。陶瓷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促进了我国的经济发展，同时也为我国的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带来一系列难题。传统陶瓷业是一个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一方面，陶瓷行业能耗巨大，而陶瓷工业的能量消耗主要集中在烧成、干燥等工序，烧成、干燥工序的能耗约占陶瓷生产总能耗70~80%。另一方面，目前部分陶瓷企业的烧成工序仍然选择以柴油、水煤气等碳、硫化物含量较高的燃料为主要能源的陶瓷窑炉，导致能源利用率较低，同时带来大量SOX、ROX和NOX污染物排放。因此，提高陶瓷窑炉装备的技术水平，大力发展具有节能、环保功能的低碳陶瓷窑炉对我国陶瓷工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行业主要产品介绍

陶瓷窑炉行业主要产品通常是指陶瓷工业生产过程中的热工设备，具体包括干燥设备、烧成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其在陶瓷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位置和作用如下图所示：



(1) 干燥设备

目前，建筑陶瓷领域主要使用辊道干燥窑作为干燥设备；日用陶瓷、卫生陶瓷领域主要使用链式干燥器、干燥室等作为干燥设备。

辊道干燥窑具有稳定性高、能耗较低、干燥速度快等特点。传统辊道干燥窑主要为单层窑，随着辊道干燥窑技术的日趋成熟，少数领先的窑炉生产企业成功推出了多层干燥窑。与传统的单层干燥窑相比，多层干燥窑具有土地利用效率高、运作稳定性好、热利用率高等优点，可以大幅提高干燥效率。

(2) 烧成设备

烧成窑目前的主要型式有梭式窑、隧道窑和辊道窑等。



梭式窑、隧道窑和辊道窑的基本情况如下：

窑型	特点	应用领域
梭式窑	1、间歇式窑炉，窑体与火柴盒结构类似，操作灵活性大 2、装窑、出窑过程均在窑外进行，窑炉周转时间较短，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 3、烧成和冷却陶瓷制品时余热利用率低，能耗相对较高	主要应用于日用陶瓷、卫生陶瓷领域，是中小型陶瓷生产企业优先选择的窑型
隧道窑	1、连续式窑炉，窑体像一条隧道，产量高，劳动条件好，易于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但对气密性要求高，灵活性较差 2、烧成带的高温烟气余热大部分可以利用，窑炉窑壁不存在升温再冷却的循环热损失，节能效果优于间歇式窑炉，但不及辊道窑	广泛应用于日用、卫生陶瓷领域
辊道窑	1、实质上是一种辊道式隧道窑，烧成周期短、生产效率高、热耗低、节能效果好、易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 2、窑内断面高度小，窑炉截面温度比较均匀，主要适用于扁平制品的快速烧成	广泛应用于建筑陶瓷产品生产领域

（3）其他辅助设备

其他辅助设备主要包括工作线、辊台等与干燥和烧成过程相关的辅助设备。

3、我国陶瓷窑炉行业的发展状况

（1）窑炉节能技术和智能化控制技术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

我国现代陶瓷窑炉行业通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实现了窑炉装备的国产化。在建筑陶瓷辊道窑方面，国内辊道窑领先企业自主研发的窑炉产品不仅满足了国内市场的需求，也有部分辊道窑设备外销到国际市场。我国自行研制的超宽体节能辊道窑，在生产效率、自动控制等方面已经达到国外同类窑炉的性能与技术水平，这充分表明我国窑炉制造技术水平登上了一个新台阶。但从整体上看，国产窑炉产品与意大利等陶瓷机械装备发达国家产品相比，在节能技术和智能化

控制技术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国内部分窑炉产品能耗较高，以地砖生产的能耗为例，国内平均烧成热耗水平为2.57千克标准煤/平方米砖，部分窑炉高达3.09千克标准煤/平方米砖，与意大利先进窑炉相比，能耗高出20%~50%。

因此，我国要提升陶瓷工业的整体发展质量，必须加大对重点陶瓷窑炉生产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其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国产窑炉的整体技术水平。

（2）陶瓷窑炉行业尚未实现标准化，行业集中度较低，无序竞争状态明显

近年来，本公司、摩德娜、中鹏机械等少数几家陶瓷窑炉生产企业脱颖而出，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陶瓷窑炉行业的标杆，逐渐掌握了在高端窑炉市场的主动权。行业领先企业开始意识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窑炉技术水平对行业发展的重要性，如本公司早在2007年即建立了《建筑陶瓷用辊道窑》企业标准，并严格按照企业标准组织窑炉设计和制造。但由于我国尚未为陶瓷窑炉行业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强制性的国家标准，对陶瓷窑炉生产企业的企业规模、技术水平等缺乏强制性标准的约束，导致我国低端陶瓷窑炉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相对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低端陶瓷窑炉生产企业缺乏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主要依靠模仿制造进行产品供应，造成陶瓷窑炉设计不规范，生产制造过程无标准可循，所提供的陶瓷窑炉产品操作性能及节能环保性能低下。部分陶瓷窑炉生产企业为了争取订单，互相压价竞争的现象较为普遍，严重影响了我国陶瓷产业的健康发展和国际竞争能力。

因此，促进产业整合，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领先窑炉生产企业做大做强，适当提高行业集中度，对改善行业发展环境，确保陶瓷窑炉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4、陶瓷窑炉市场的发展趋势

（1）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实施，将推动低碳节能环保窑炉的研发和应用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实施及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推进，《能耗限额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与节能减排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将得以严格执行。高能耗、高排放的传统建筑陶瓷工业将面临着进一步降低单位能耗，进一步削减CO₂、NO_x和SO₂排放总量等多重约束，迫切要求建筑陶瓷行业实

施以节能减排为核心的产业升级，大力开发推广先进节能环保窑炉装备，加快现有技术落后高能耗陶瓷窑炉的更新换代速度，从而推动低碳节能环保陶瓷窑炉的研发和应用，为掌握节能环保技术和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陶瓷窑炉生产企业提供市场机会。

（2）陶瓷窑炉行业将逐步走向标准化

①行业规范的标准化

目前，由于我国尚未为陶瓷窑炉行业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强制性的国家标准，对陶瓷窑炉生产企业的企业规模、技术水平等缺乏强制性标准的约束，大多数低端陶瓷窑炉生产企业缺乏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主要依靠模仿制造进行产品供应，造成陶瓷窑炉设计不规范，生产制造过程无标准可循，所提供的陶瓷窑炉产品操作性能及节能环保性能低下。为了改变传统陶瓷工业高能耗、高污染的现状，国家先后颁布了《能耗限额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强制性标准，从而对影响陶瓷工业能耗和排放的关键生产设备——陶瓷窑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势必推动窑炉装备行业规范的标准化。

②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

目前，国内大部分陶瓷窑炉生产企业采用传统的项目型生产模式即“关键部件工厂制造/辅助部件现场制造+现场安装”模式进行生产，部分部件依靠外部厂商加工制造完成。该等模式下，现场管理难度较大，部件整体协同效率较低，交货周期和产品品质难以保证。与此同时，少数领先窑炉生产企业开始注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关键部件基本实现自主工厂模数化生产，产品型生产模式的比例不断提高，从而有效弥补了传统的项目型生产模式下关键部件质量参差不齐、工程质量稳定性不可控、项目现场管理松散以及供货周期较长等方面的缺陷。因此，实现窑炉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将成为窑炉行业的发展方向。

（3）产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目前，我国的低端陶瓷窑炉生产企业众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整体呈现出小而散的行业格局。随着行业逐步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对于掌握窑炉先进技术、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陶瓷窑炉生产企业，其竞争优势将得以凸显，市场份额

将逐渐扩大，从而带来产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从国际历史经验来看，以世界陶机强国意大利为例，其陶瓷窑炉行业呈现典型的以几家龙头企业主导、众多中小企业为补充的格局。国内陶瓷窑炉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将为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创造新的发展机遇，并有效促进整个窑炉行业的发展和壮大。

（4）辊道窑的市场空间和容量将不断扩大

辊道窑是建筑陶瓷企业广泛应用的干燥及烧成设备，由于在截面温差可控性、烧成速度、土地利用效率、节能效果、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具有其它窑型不可比拟的优势，目前已成功实现在日用陶瓷及卫生陶瓷领域的扩展应用。随着辊棒高温荷重、燃烧气氛控制、机械化装载等应用技术不断成熟，将加快辊道窑在卫生陶瓷和日用陶瓷领域的推广速度，从而不断拓展其市场空间和容量。

（5）超宽体节能辊道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辊道窑技术的不断进步，辊道窑的窑宽亦从 90 年代初的 1.2 米，发展到目前 3 米以上的水平。由于超宽体辊道窑相对于传统辊道窑而言，具有生产效率高、单位能耗低、土地利用效率高等特点，节能环保优势较为明显，有效解决了当前我国建筑陶瓷产业产量大、单位能耗较高、用地紧张等一系列难题，超宽体窑将是未来辊道窑的主要发展方向。

近年来，国内领先窑炉生产企业成功实现了超宽体辊道窑技术在窑体结构、助燃传热、截面温差控制等方面的突破，有效地增强了窑炉运行稳定性，从而克服了超宽体节能辊道窑的市场应用瓶颈。随着超宽体辊道窑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成功案例的增加，超宽体辊道窑在新建建筑陶瓷生产线中的应用比例逐年增长，市场空间仍将不断提升。

（二）市场需求情况

陶瓷窑炉是陶瓷企业的关键生产设备，市场需求量与其下游陶瓷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陶瓷窑炉市场按照最终产品的用途可以分为建筑陶瓷窑炉市场、卫生陶瓷窑炉市场及日用陶瓷窑炉市场等。目前，建筑陶瓷窑炉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

1、国内建筑陶瓷窑炉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

近年来，我国的建筑陶瓷产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年鉴》及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的相关统计数据，我国建筑陶瓷产量从 2005 年的 35.0 亿平方米，增长到 2013 年的 96.90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57%。建筑陶瓷产量的增长相应带来陶瓷生产线的新增投资需求，以 2013 年为例，全国建筑陶瓷产量较 2012 年增加 6.97 亿平方米，按行业目前单条生产线的设计产能 390 万平方米/年计算，2013 年应新增建筑陶瓷生产线约 179 条。

此外，按照目前建筑陶瓷生产线的平均使用寿命约为 8 年估算，每年约有 12.5% 的原有产能生产线更新需求。以 2010 年为例，全国建筑陶瓷产量约为 757,566 万平方米，则 2011 年约有 94,696 万平方米产能的建筑陶瓷生产线存在更新需求，按行业目前单条生产线的设计产能 390 万平方米/年计算，2011 年全国建筑陶瓷生产线更新需求约为 243 条。类似的，2012 年生产线更新需求约为 279 条；2013 年生产线更新需求约为 288 条。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的建筑陶瓷窑炉市场容量如下图所示：



目前，我国建筑陶瓷生产线平均的生产设备投资规模约为3,500万元，其中窑炉设备投入约占35%，即每条建筑陶瓷生产线中，窑炉设备部分的投入约为1,200万元。由此计算，2013年我国建筑陶瓷窑炉的市场容量约为53.64亿元。

2、国际陶瓷窑炉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

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陶

瓷产量呈下降趋势，而巴西、印度、伊朗、越南等新兴市场得益于国内需求的拉动，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小，对陶瓷产品的需求都保持了平稳的增长态势。以建筑陶瓷市场为例，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年鉴》，世界十大瓷砖生产国 2008-2012 年产量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平方米)

国家(地区)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1、中国	5,755	6,427	7,576	8,701	8,993
2、巴西	713	715	753	844	866
3、印度	390	490	550	617	691
4、伊朗	320	350	400	475	500
5、西班牙	495	324	366	392	404
6、意大利	513	368	387	400	367
7、印尼	275	278	287	317	330
8、越南	270	295	375	380	298
9、土耳其	225	205	245	260	280
10、墨西哥	223	204	210	219	229

与陶瓷产品市场需求增长相适应，各国对陶瓷窑炉等陶瓷装备的需求也呈增长态势。近年来，中国在国际陶瓷装备制造市场的地位日益突出，越来越多的国外建筑陶瓷生产商开始从中国采购陶瓷装备。除原料制备设备和深加工设备外，国产高端陶瓷窑炉也以其生产效率高、性价比优势突出等优点受到国外客户的青睐。

3、建筑陶瓷窑炉行业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年鉴》，2013 年至 2015 年，国内建筑陶瓷产量将保持年均 7.5% 的增长率，2016 年至 2018 年将有望稳定在年均 5% 的增长。根据预测，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建筑陶瓷辊道窑的总市场容量约为 313.56 亿元。未来，随着辊棒高温荷重、燃烧气氛控制、机械化装载等应用技术不断成熟，辊道窑在建筑陶瓷乃至日用陶瓷、卫生陶瓷领域将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阶段性影响

自 2010 年以来，在通货膨胀压力和房价高企的背景下，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同时，2011 年 9 月，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瓷砖征收惩罚性关税，均导致陶瓷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降，从而对陶瓷窑炉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陶瓷窑炉行业规范措施相对滞后

目前，国家未为陶瓷窑炉行业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特别的行业准入标准，对陶瓷窑炉技术创新的支持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处于相对落后状态，导致我国陶瓷窑炉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都相对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另一方面，绝大多数小型窑炉生产企业自主研发能力薄弱，对长远发展战略重视不够，恶性竞争现象较为普遍，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陶瓷窑炉生产企业自主研发的积极性，严重影响到我国陶瓷窑炉制造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3、窑炉技术相关基础研究方面的投入不足

陶瓷窑炉技术涉及窑炉结构设计技术、烧成技术和余热回收利用技术等多个方面，集机械设计与加工、制陶工艺研究、电控系统制造于一体，具有工艺复杂、过程控制严格、系统协调标准高的特点。由于我国对窑炉技术相关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相对不足，在高温烧嘴技术、专业检测设备研发以及专业配件备件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与国外发达国家尚存在较大差距，从而制约了我国陶瓷窑炉整体水平的提高。

4、有关建筑陶瓷行业节能减排强制性政策风险

为了改变传统陶瓷工业高能耗、高污染的状况，国家先后颁布了《能耗限额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强制性标准，从而对影响陶瓷工业能耗和排放的关键生产设备——陶瓷窑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实施及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推进，高能耗、高排放的建筑陶瓷工业将面临进一步降低单位能耗和 CO₂ 排放量，进一步削减 NO_x 和 SO₂ 排放总量等多重约

束。随着上述与节能减排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得以严格执行以及国家针对环保方面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如果行业内生产企业不能紧跟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及时推出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节能减排产品，将导致其面临政策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尚未为陶瓷窑炉行业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强制性的国家标准，对陶瓷窑炉生产企业的企业资产规模、技术水平等缺乏强制性标准的约束，导致低端窑炉生产企业较多，因此我国的低端陶瓷窑炉市场集中度较低，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而就超宽体辊道窑等高端窑炉市场而言，由于高端窑炉对窑炉生产企业研发设计水平、制造工艺和产品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相对较高，因此，我国的高端窑炉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为萨克米机械、本公司、摩德娜、中鹏机械等少数几家领先企业所占据。

1、公司是目前国内销售规模领先的建筑陶瓷窑炉供应商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节能环保建筑陶瓷窑炉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目前已成为国内建筑陶瓷窑炉行业具有领先地位的专业窑炉供应商。

2、公司是陶瓷窑炉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承担单位

2007年，公司组织编写了《建筑陶瓷用辊道窑》企业标准，并且与国家日用及建筑陶瓷工程研究中心共同承担《陶瓷工业窑炉工程质量验收规程》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公司作为陶瓷窑炉有关国家标准的起草承担单位，标志着公司在陶瓷窑炉行业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3、公司是国内率先成功推广应用超宽体辊道窑的供应商之一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超宽体节能型辊道窑的研究和开发。2007年，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宽体低热值燃气节能型辊道窑”通过了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新产品鉴定（粤经贸技鉴字[2007]131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0年，由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湖南亚泰超宽体辊道窑生产线项目成功投产。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十余年来专注于节能环保陶瓷窑炉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铸就了“中窑窑业”在国内建筑陶瓷窑炉行业的领先品牌地位。

建筑陶瓷辊道窑是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核心生产设备，窑炉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节能效果，直接影响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且单条窑炉的投入金额很大（平均约为 1,200 万元），因此，品牌认同度是窑炉供应商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为新明珠陶瓷、新中源陶瓷、顺成陶瓷、斯米克陶瓷等数十家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提供了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辊道窑产品。公司较强的整体实力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运行的稳定性，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的主要荣誉及称号情况如下表：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具体内容
2008.03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陶城报社	第四届中国陶瓷行业新锐榜优秀新锐产品
2008.05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陶城报社	中国陶瓷窑炉研发制造基地
2008.05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第三届中国陶瓷力量排行榜最具创造力企业
2008.05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第三届中国陶瓷力量排行榜最具影响力节能窑炉企业
2008.09	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省用户委员会	广东省用户满意产品
2008.12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机冶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金隅杯”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
2009.07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中国陶瓷行业名牌产品
2011.03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陶城报社	第七届中国陶瓷行业新锐榜年度优秀企业文化奖
2011.05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窑炉暨节能技术装备分会	窑炉暨节能技术装备分会副理事长单位

2011.08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1 年广东省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
2011.12	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 窑炉热工专业委员会	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窑炉热工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
2012.02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环保节能陶瓷窑炉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2.0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2.03	中国标准化协会	中国标准化协会理事单位
2012.03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陶城报社	第八届中国陶瓷行业新锐榜年度社会责任奖
2012.03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陶城报社	第八届中国陶瓷行业新锐榜年度优秀管理文化奖
2012.0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ZYZC01A 超宽体式节能辊道窑获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认证
2012.0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2.07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中窑”被评为 2011 年度广东省优秀自主品牌
2012.0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 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2.12	中国绿色陶瓷推荐评选活动组委会	2012 年度绿色企业
2012.12	中国绿色陶瓷推荐评选活动组委会	低热值燃气超宽体辊道窑获 2012 中国陶瓷热工设备节能之星奖
2013.03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陶城报社	低热值燃气超级节能辊道窑获年度优秀产品奖
2013.03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陶城报社	第九届中国陶瓷行业新锐榜年度社会责任奖
2013.06	广东陶瓷协会、陶瓷资讯报	最具实力供应商

2、研发优势

(1) 公司建立了行业较为领先的研发平台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具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研发实力。近年来，广东中窑的研发实力得到了相关行业协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公司经批准建立了行业内

较为领先的研发平台。2008年5月，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关于同意组建“中国陶瓷窑炉研发制造基地”的批复》（中陶协【2008】第20号），同意由公司组建“中国陶瓷窑炉研发制造基地”；2011年9月，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佛山市经济贸易局《关于同意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组建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佛科【2011】125号），同意公司组建“佛山市环保节能陶瓷窑炉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2年1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南理工大学等16家单位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粤科财字【2012】13号），同意公司组建“广东省环保节能陶瓷窑炉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机制

通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公司拥有由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热工及窑炉专家冯青先生担任董事和首席研究顾问、由资深窑炉专家张桂华先生及谭映山先生等41名窑炉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人员队伍。

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组建研发平台、产学研合作平台、技术交流平台、全员创新平台和信息化创新平台，形成了多维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充分调动各相关方面的资源，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3）公司的研发成果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62项。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年鉴》，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技术及产品领先优势

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机制和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超宽体节能辊道窑窑体结构设计技术、截面温度控制技术、预热带加温技术、余热梯级利用技术、煤气自动排焦油系统、“一键式”智能操作控制技术、安全保障系统技术等较为领先的辊道窑关键技术。

公司是国内率先推出无托板烧成广场砖及彩釉马赛克辊道窑的陶瓷窑炉供应商之一，近年来致力于超长、超宽、采用低热值燃气的节能型辊道窑的研制与

开发，先后研发出一系列具有中窑特色的、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节能型窑炉。公司自主研发的节能宽体窑炉——“超宽体低热值燃气节能型辊道窑”2007年12月被广东省经贸委专家鉴定委员会评定为节能减排新产品，其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08年3月，荣获中国陶瓷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陶瓷行业优秀新锐产品奖”；同年12月获得“2008年度‘金隅杯’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技术开发类三等奖。2010年，由公司自主研发制造的湖南亚泰超宽体辊道窑生产线项目成功投产，标志着公司成为国内率先成功推广应用超宽体辊道窑的专业供应商之一。2011年8月，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申报的陶瓷行业碳减排技术及关键技术集成创新项目获得了广东省第一批“低碳技术创新与示范”重大科技专项计划立项。

4、市场领先优势

公司辊道窑产品凭借生产效率高、运行稳定、节能效果明显及自动化程度较高等特点，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国内知名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如新明珠陶瓷、新中源陶瓷、顺成陶瓷、贝斯特陶瓷、斯米克陶瓷、鹰牌陶瓷、兴辉陶瓷等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同时公司产品远销印度、伊朗、越南、埃及、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客户布局如下图所示：



5、营销与服务体系优势

为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公司建立了辐射全国主要陶瓷产区的营销与售后服务网络，形成了以公司售后服务部为主体、区域服务网络为依托，以售后操作技术培训和故障快速排除为主要内容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营销及技术人员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具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具有较深刻的认识。为保持管理团队稳定，不断提升管理团队实力，公司制定了核心员工持股等长效激励措施，以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此外，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景德镇陶瓷学院等科研机构 and 大专院校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拓宽管理层视野、保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满足后备人才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利润分配、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批准、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 1 人。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自 2011 年 8 月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20 次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和 19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文件齐备。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一系列合理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套齐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有效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运行有效，为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合法经营、规范运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土地管理、质量监督、外汇管理、公积金、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公司生产活动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

陶瓷窑炉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制定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类型。公司在窑炉设计和制造过程中，全面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和《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设计规范》（GB/T50560-2010），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主要涉及废气、粉尘和噪声等，均经过环保处理后排放。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公司安装了喷漆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并在喷漆房设置了排风系统，废气经处理后，漆雾、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规定标准。

（2）公司配套安装了除尘设备，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焊接产生的烟尘废气经处理后达到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规定标准。

（3）公司对产生噪声源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

(4)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弃油漆包装物、漆渣、废渣、废弃吸收液等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二)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说明

1、2012年3月22日，经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办理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605-2012-000052)，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至2014年3月21日。

2、因有效期限届满，2014年6月6日，本公司经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准，换领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5日。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以及造成污染事故的记录

2014年2月28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说明》(编号：2014-064)，公司自2012年以来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以及造成污染事故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本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的情况。

4、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本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柳丹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文格持有中丹投资52.08%的股权。中丹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业务，并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以外，梁文格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柳丹夫妇于2012年5月3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人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广东中窑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广东中窑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广东中窑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中窑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广东中窑，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广东中窑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广东中窑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了充分的制度性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除柳丹与梁文格为夫妻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柳丹夫妇已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五、（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与本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或者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柳丹	董事长、总经理	中窑科技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第二届窑炉专业委员会	会长	无
		佛山市湖北商会陶瓷行业协会	会长	无
		佛山市禅城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	副主席	无
		佛山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常务理事	无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窑炉装备暨节能技术分会	副理事长	无
		中国硅酸盐学会陶瓷分会窑炉热工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无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无
梁文格	董事、副总经理	中丹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尹虹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副秘书长	无
		国家建筑卫生陶瓷标准化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华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无
		景德镇陶瓷学院	客座教授	无
		陕西科技大学	客座教授	无
		《中国陶瓷》专业杂志	执行主编	无
		《佛山陶瓷》专业杂志	编委会副主任	无
冯青	董事	景德镇陶瓷学院	教授	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项目评审专家	无
		国家日用及建筑陶瓷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热工及设备研究室主任	无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工业炉砌筑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中国建筑陶瓷协会窑炉 暨节能技术装备分会	技术顾问	无
杨望成	独立董事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院长	无
		佛山市企业发展研究中心	主任	无
		广东省第三产业研究会	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无
		中国市场学会	理事	无
		佛山市中小企业 发展促进会	会长	无
		广东省陶瓷协会	理事	无
罗东明	董事	暨南投资	副总裁	公司股东
金善东	独立董事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无
蔡锋	监事	深圳恒安兴酒店用品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中财	执行董事、经理	无
		中财创投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之委派代表	无
		广州市番禺奥迪威 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 (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并已做出不存在兼职情况的声明。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梁文格	中丹投资	52.08
2	贺启林	中丹投资	1.54
3	施保国	中丹投资	0.77
4	尹虹	中山市华山高新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10.00
5	蔡锋	广州中财	95.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8 月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善东、杨望成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孙世民、单海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施保国为公司监事，原监事会主席胡能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贺启林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4】第 G14001450010 号《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4】第 G1400145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144,329.04	197,107,943.3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50,000.00	17,284,800.00
应收账款	69,014,469.49	53,596,551.86
预付款项	21,966,761.14	10,489,271.2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751,031.22	6,730,17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59,919,220.58	109,372,88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104,010.12	8,877,579.58
流动资产合计	445,149,821.59	403,459,206.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609,214.03	16,870,442.7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250,217.68	13,547,228.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918.05	516,24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017.46	1,179,34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316.3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15,683.55	32,113,259.90
资产总计	477,665,505.14	435,572,466.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868,043.61	64,8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0,281,541.43	66,240,774.43
应付账款	73,451,207.45	76,616,889.02
预收款项	61,934,426.10	58,330,81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3,438,442.63	1,049,531.15
应交税费	1,568,627.40	1,941,102.5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0,8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704,213.03	122,540.8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4,096,501.65	269,241,648.2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860,495.77	867,065.84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2,021,686.46	1,915,23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2,182.23	2,782,301.09
负债合计	308,478,683.88	272,023,949.30
股东权益：	-	-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61,181,528.72	61,181,528.72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599,650.05	3,931,020.97
未分配利润	30,405,642.49	26,435,96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186,821.26	163,548,516.82
少数股东权益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7,665,505.14	435,572,466.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408,985.21	265,728,986.99
其中：营业收入	368,408,985.21	265,728,986.9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49,031,019.27	250,268,127.43
其中：营业成本	292,898,160.21	209,897,128.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1,640.67	2,019,195.80
销售费用	10,297,086.05	8,511,517.17
管理费用	35,507,091.58	25,394,521.86
财务费用	5,378,688.91	2,484,632.39
资产减值损失	3,458,351.85	1,961,132.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9,377,965.94	15,460,859.56
加：营业外收入	322,745.90	2,715,702.77
减：营业外支出	547,009.32	951,537.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19,153,702.52	17,225,025.32
减：所得税费用	2,715,398.08	3,273,252.33
五、净利润	16,438,304.44	13,951,77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38,304.44	13,951,772.9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438,304.44	13,951,77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8,304.44	13,951,772.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25,180.39	331,484,052.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57.30	23,30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082.91	3,482,72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25,920.60	334,990,07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467,012.42	222,527,902.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30,028.20	21,411,0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49,023.57	24,253,31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5,550.69	13,854,43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291,614.88	282,046,67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5,694.28	52,943,39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257.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9,257.6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755.18	23,666,92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22,76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755.18	31,189,69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502.45	-31,189,69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868,043.61	104,6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61,458.19	77,728,77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29,501.80	182,358,774.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4,890,000.00	85,843,68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7,011.89	3,427,102.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49,500.44	101,140,03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26,512.33	190,410,81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010.53	-8,052,04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817.9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54,498,020.31	13,701,66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76,053.39	101,374,38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78,033.08	115,076,053.3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61,181,528.72	-	-	3,931,020.97	26,435,967.13	-	163,548,51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61,181,528.72	-	-	3,931,020.97	26,435,967.13	-	163,548,516.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1,668,629.08	3,969,675.36	-	5,638,304.44
（一）净利润	-	-	-	-	-	16,438,304.44	-	16,438,304.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6,438,304.44	-	16,438,304.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668,629.08	-12,468,629.08	-	-1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68,629.08	-1,668,629.0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0,800,000.00	-	-10,8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61,181,528.72	-	-	5,599,650.05	30,405,642.49	-	169,186,821.26
项 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61,181,528.72	-	-	2,514,770.75	13,900,444.36	-	149,596,74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61,181,528.72	-	-	2,514,770.75	13,900,444.36	-	149,596,743.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1,416,250.22	12,535,522.77	-	13,951,772.99
（一）净利润	-	-	-	-	-	13,951,772.99	-	13,951,772.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951,772.99	-	13,951,772.9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416,250.22	-1,416,250.2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16,250.22	-1,416,250.2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61,181,528.72	-	-	3,931,020.97	26,435,967.13	-	163,548,516.8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285,580.41	196,203,36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50,000.00	17,284,800.00
应收账款	69,014,469.49	53,596,551.86
预付款项	21,966,761.14	10,489,271.2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749,231.22	6,728,272.56
存货	159,919,220.58	109,372,88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104,010.12	8,877,579.58
流动资产合计	444,289,272.96	402,552,726.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609,214.03	16,870,442.7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503,457.72	4,619,188.78
开发支出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918.05	516,24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967.46	1,179,31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316.3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68,873.59	33,185,194.90
资产总计	478,058,146.55	435,737,921.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868,043.61	64,8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0,281,541.43	66,240,774.43
应付账款	73,451,207.45	76,616,889.02
预收款项	61,934,426.10	58,330,810.27
应付职工薪酬	3,438,442.63	1,049,531.15
应交税费	1,502,553.24	1,897,053.1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0,8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704,213.03	121,31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4,030,427.49	269,196,374.3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860,495.77	867,065.84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0	-
预计负债	2,021,686.46	1,915,23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2,182.23	2,782,301.09
负债合计	308,412,609.72	271,978,675.43
股东权益：	-	-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61,181,528.72	61,181,528.72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599,650.05	3,931,020.97
未分配利润	30,864,358.06	26,646,696.38
股东权益合计	169,645,536.83	163,759,246.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8,058,146.55	435,737,921.5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408,985.21	265,728,986.99
减：营业成本	292,898,160.21	209,897,128.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1,640.67	2,019,195.80
销售费用	10,297,086.05	8,511,517.17
管理费用	35,253,068.21	25,176,100.39
财务费用	5,384,800.96	2,492,399.61
资产减值损失	3,458,251.85	1,961,032.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9,625,977.26	15,671,613.81
加：营业外收入	322,745.90	2,715,702.77
减：营业外支出	547,009.32	951,537.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9,401,713.84	17,435,779.57
减：所得税费用	2,715,423.08	3,273,277.33
四、净利润	16,686,290.76	14,162,502.2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86,290.76	14,162,502.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本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25,180.39	331,484,05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57.30	23,30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374.50	3,474,67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27,212.19	334,982,03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467,012.42	222,527,90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30,028.20	21,411,02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4,934.17	24,253,31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5,100.69	13,814,96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247,075.48	282,007,21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9,863.29	52,974,82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9,257.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9,257.6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755.18	14,602,92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22,76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755.18	32,125,69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502.45	-32,125,69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868,043.61	104,6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61,458.19	77,728,77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929,501.80	182,358,774.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4,890,000.00	85,843,680.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7,011.89	3,427,102.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49,500.44	101,140,03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26,512.33	190,410,81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7,010.53	-8,052,04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817.9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54,452,189.32	12,797,08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71,473.77	101,374,38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19,284.45	114,171,473.7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61,181,528.72	-	-	3,931,020.97	26,646,696.38	163,759,24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61,181,528.72	-	-	3,931,020.97	26,646,696.38	163,759,24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1,668,629.08	4,217,661.68	5,886,290.76
（一）净利润	-	-	-	-	-	16,686,290.76	16,686,290.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6,686,290.76	16,686,290.7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668,629.08	-12,468,629.08	-1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68,629.08	-1,668,629.0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0,800,000.00	-10,800,000.00
4. 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61,181,528.72	-	-	5,599,650.05	30,864,358.06	169,645,536.83
项 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61,181,528.72	-	-	2,514,770.75	13,900,444.36	149,596,74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00.00	61,181,528.72	-	-	2,514,770.75	13,900,444.36	149,596,743.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1,416,250.22	12,746,252.02	14,162,502.24
（一）净利润	-	-	-	-	-	14,162,502.24	14,162,502.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4,162,502.24	14,162,502.2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416,250.22	-1,416,250.2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16,250.22	-1,416,250.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00.00	61,181,528.72	-	-	3,931,020.97	26,646,696.38	163,759,246.0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窑科技自设立之日起即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中窑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窑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广海北线 23 公里处三层 306 房，主要经营地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法定代表人为柳丹。中窑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工业窑炉研发、设计。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预付款项计提方法如下：

预付款项按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已发生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的确认原则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因债务人逾期五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 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等。

1、存货的核算

购入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四）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

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原价的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2.38~4.75	5
机器设备	5~10年	4.75~9.50	5
运输工具	5~10年	4.75~9.50	5
办公设备	3~5年	19.00~31.67	5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六）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

1、无形资产的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无形资产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七)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 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九)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客户以自有资金支付货款时，公司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在客户以买方信贷方式支付货款，且公司提供销售担保或需要承担受托处置义务时，公司在发货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收到银行发放的买方信贷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按下列原则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

- (1) 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中，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

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6,840.90	26,572.90
营业成本	29,289.82	20,989.72
毛利	7,551.08	5,583.19
净利润	1,643.83	1,395.18
毛利率	20.50%	21.01%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为领先的品牌优势和产品节能环保优势，2013 年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较 2012 年有所提高。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建筑陶瓷窑炉及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客户以自有资金支付货款时，公司在产品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在客户以按揭贷款支付货款，且公司提供销售担保或需要承担受托处置义务时，公司在发货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收到客户以银行按揭贷款支付的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767.45	99.80	26,525.20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73.45	0.20	47.70	0.18
合计	36,840.90	100.00	26,57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2%和 99.8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建筑陶瓷窑炉及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边角余料、废料的变卖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陶瓷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36,767.45	26,525.20
合计	36,767.45	26,525.20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525.20 万元和 36,767.45 万元，呈现出逐年提高的发展趋势，这主要是由于超宽体节能辊道窑具有较为明显的生产产量优势和节能效果，正逐步成为辊道窑的发展方向，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完善了促进销售的激励措施，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中	2,058.90	5.60	4,984.59	18.79
华南	3,543.80	9.64	2,679.01	10.10
华东	21,995.83	59.82	7,978.18	30.08
华北	1,353.84	3.68	7,749.23	29.21
东北	2,928.43	7.96	-	-
西南			3,063.95	11.55
出口	4,886.64	13.29	70.23	0.26
合计	36,767.45	100.00	26,525.20	100.00

【注】东北包含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包含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上海，华中包含湖北、湖南、河南，西南包含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华南包含广东、广西、海南。

公司产品是陶瓷企业的关键生产设备，其销售区域分布情况主要受各地区的陶瓷工业发达程度影响。受传统陶瓷发达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影响，2011 年以来广东省境内的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向江西、湖南、湖北、内蒙等地转移，从而使得近年来华东、华中、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低。

3、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陶瓷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7,477.64	100.00	5,535.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总额分别为 5,535.49 万元和 7,477.64 万元，均来自于陶瓷窑炉及陶瓷生产线配套设备的销售。

4、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陶瓷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20.34%	20.8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公司 2013 年国内销售毛利率为 16.57%，出口销售毛利率为 36.66%，出口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1）定价政策影响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用产品型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整窑分段预制+现场安装。在该模式下，窑炉产品各部件均在公司工厂模数化制造并形成分段模块。与内销项目型生产方式相比，产品型生产模式下公司产品标准化程度高，质量管理控制水平更高，从而导致外销产品定位高端，定价水平相应提高。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为大型机械设备，出口环节相对复杂，回款也会存在一定风险，故对于同种商品出口报价比内销报价一般高出约 20%，如：2013 年主要出口项目 YDNZ13 窑炉加干燥长度约 250 米，国内此长度售价约为 3,600 万元，而国外售价折合人民币约 4,600 万元。

（2）出口退税影响

公司商品出口适用生产企业出口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一般为 17%；以出口项目 YDNZ13 为例，国内售价 3,600 万元，确认收入金额为 3,077 万元，销项税额 523 万元；出口售价 4,600 万元，适用免税政策，计入收入金额为 4,600 万元。

综上，公司出口业务毛利较高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万元）	1,029.71	851.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0	3.20
管理费用	金额（万元）	3,550.71	2,539.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9.64	9.56
财务费用	金额 (万元)	537.87	248.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6	0.94
合 计	金额 (万元)	5,118.29	3,639.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89	13.69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公司 2013 年期间费用为 5,118.29 万元，较 2012 年水平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费用规模相应扩大所致。此外，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日益提高，公司加大了研发和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亦导致期间费用增加。

公司注重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的研发投入呈上升趋势，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886.56 万元和 1,332.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 (万元)	1,332.37	886.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2	3.34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0.78 万元和 33.08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0.06%和 2.02%，对当期净利润和公司的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	0.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8	222.31
债务重组损益	0.1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1.58	-46.08
合计	-22.43	176.4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01	27.9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损益	-	-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42	148.4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43.83	1,39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4.25	1,246.7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64% 和-1.36%。公司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当期公司取得较多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农行雄鹰计划款贴息	-	112,400.00
上市扶持奖励	-	1,776,911.47
2011 年预算内科技项目配套专项资金	-	100,000.00
第一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项目贴息	-	121,200.00
2012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贴息	132,600.00	-
科技进步奖	8,000.00	8,000.00
品牌创新奖励款	110,000.00	64,000.00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返还	22,228.17	23,303.74
科技奖励	-	17,250.00
合计	272,828.17	2,223,065.21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 目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额	2.00%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0.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根据海关相关规定，公司窑炉生产线及零配件按照商品代码分类适用相应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等优惠政策。

（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44,514.98	93.19	40,345.92	92.63
非流动资产	3,251.57	6.81	3,211.33	7.37
资产总额	47,766.55	100.00	43,557.25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92.63%和 93.19%，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主要采用项目型生产供应模式，同时将部分的产品部件生产通过外部厂商完成，自身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38.81	0.24	14.45	0.07
银行存款	6,018.99	37.82	11,493.15	58.31
其他货币资金	9,856.63	61.94	8,203.19	41.62
货币资金合计	15,914.43	100.00	19,710.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组织产品销售。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在产品实现销售的同时即能收到全部销售货款，使得公司拥有较高的货币资金水平。

2、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为采用分期收款模式销售产生的应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643.23	5,798.19
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	16.00	13.31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75	21.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98.19 万元和 7,643.23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余额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29.60	67.12	256.48	3,301.96	56.95	165.10
1-2 年	1,343.94	17.58	134.39	2,377.15	41.00	237.72
2-3 年	1,169.69	15.30	350.91	119.08	2.05	35.72
合计	7,643.23	100.00	741.78	5,798.19	100.00	438.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公司主要采用分期收款和买方信贷两种模式与客户结算货款。据上表所示，公司 80%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二年以内，与公司产品为单位价值较高的大型生产设备、应收账款账期通常为 6~24 个月的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但是由于部分客户受制于资金压力，存在拖欠应付分期账款的情形，故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有较大幅度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2013.12.31	PT DHARMA PERKASA GEMILANG	18,887,302.62	1 年以内	24.71
	肇庆市信和陶瓷有限公司	8,897,822.61	1 年以内	11.64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7,769,252.00	1年以内	10.16
	高邑汇德陶瓷有限公司	6,002,650.00	1年以内	7.85
	湖北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	5,097,000.00	1年以内	6.67
	合计	46,654,027.23		61.03
2012.12.31	四川欧冠陶瓷有限公司	9,701,780.00	1年以内	18.10
	佛山市高明美陶陶瓷有限公司	8,200,416.00	1年以内	15.30
	佛山市高明王者陶瓷有限公司	7,882,109.00	1年以内	14.71
	广西桂平市大成陶瓷有限公司	4,790,000.00	1-2年	8.94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3,376,341.00	1-2年	6.30
	合计	33,950,646.00		63.34

上述客户均为具有较强实力的陶瓷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的客户履行了较为严格的信用评价程序，通常只对企业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客户采用分期收款方式。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款项（万元）	2,196.68	1,048.93
占总资产的比例（%）	4.60	2.41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及配套设备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048.93 万元和 2,196.68 万元，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和 4.6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高，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增加，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及配套设备采购款相应增加。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万元）	1,475.10	673.02
占总资产的比例（%）	3.09	1.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73.02 万元和 1,475.10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55%和 3.09%，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小。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在于由于部分客户受制于资金压力，要求公司代垫应付分期账款。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正常业务借支和对部分客户的质量保证金等。

(2) 其他应收款账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7.27	80.56	63.36
1-2 年	284.71	18.09	28.45
2-3 年	21.37	1.36	6.41
合计	1,573.35	100.00	98.23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8.32	76.81	28.42
1-2 年	65.15	8.81	6.52
2-3 年	106.40	14.38	31.92
合计	739.87	100.00	66.85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日期	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2013.12.31	襄樊市陶盛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代垫款	5,875,101.42	1 年以内	37.35
	湖北帝豪陶瓷有限公司	质保金	2,584,853.04	1-2 年	16.43
	江西领先精工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代垫款	1,639,425.63	1 年以内	10.42
	合众公司	代垫款	1,161,617.68	1 年以内	7.38

	安阳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	质保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6.36
	合计		12,260,997.77		77.94
2012.12.31	湖北帝豪陶瓷有限公司	质保金	2,584,853.04	1年以内	34.94
	肇庆市新顺兴陶瓷有限公司	项目尾款	1,740,103.94	1年以内	23.52
	福建省闽清自力瓷业有限公司	项目尾款	840,000.00	2-3年	11.35
	沈阳红太阳陶瓷有限公司	代垫款	250,000.00	1年以内	3.38
	赤峰大世界陶瓷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代垫款	238,000.00	1-2年	3.22
	合计		5,652,956.98		76.4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尾款、质保金及代垫款。其中代垫款主要为公司为个别客户垫付与买方信贷业务相关的分期款，系公司与客户或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商业行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具有较强实力的陶瓷企业或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50,000.00	11,684,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	5,600,000.00
合计	5,250,000.00	17,284,8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共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123 笔，商业承兑汇票 8 笔，2013 年共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213 笔，商业承兑汇票 6 笔；2012 年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共有 123 笔（不含 2011 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共有 0 笔，2013 年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共有 207 笔（不含 2012 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共有 0 笔。公司收到的票据均为客户以票据方式支付的货款，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是因向供应商采购货物而发生的付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票据的情形。公司收到的票据和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能按时兑付，未发生被拒绝付款或被追索的情形。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

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沈阳耐美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3-07-30	2014-01-30	4,300,000.00	
武汉益昊置业有限公司	2013-07-08	2014-01-08	1,600,000.00	
高安市顺跃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3-07-12	2014-01-12	1,600,000.00	
江西省康尔居陶瓷有限公司	2013-12-13	2014-06-13	1,300,000.00	
江西省红力实业有限公司	2013-12-04	2014-06-04	1,100,000.00	
合计			9,900,000.00	

(注：披露金额最大的前五名)

(2) 公司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预收应收款管理工作流程》规范应收票据的管理，在应收票据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3)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期限	期后承兑情况
2013 年度	江西家乐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生产线	280.00	2014.6.18	已背书转让
	四川欧冠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生产线	140.00	2013.12.31	已贴现
	河北煜珠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陶瓷生产线	70.00	2014.6.5	已背书转让
	湖北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生产线	35.00	2014.5.25	已背书转让
2012 年度	襄樊市陶盛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生产线	1,163.48	2013.01.31	已退票
	四川欧冠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生产线	560.00	2013.04.30	已分期收款
	江西家乐美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生产线	5.00	2013.01.16	已背书转让

6、存货

(1) 存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653.03	10.34	686.92	6.28
在产品	14,338.89	89.66	10,250.36	93.72
合计	15,991.92	100.00	10,937.29	100.00
占总资产的比例（%）	33.48		25.11	

公司是国内建筑陶瓷窑炉行业专业设备制造商，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采用项目型和产品型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大型生产设备，承做的每条陶瓷生产线项目的造价通常在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周期一般在 3-8 个月左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金额较高，其中除了包含生产过程中已经采购但尚未领用的原材料外，主要为在建项目在确认收入之前形成的在产品。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项目承接能力不断增强，存货的金额也呈现出同方向变化的发展趋势。因此，保持一定量的存货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是公司发展后劲的体现。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根据承接的有效订单，公司开始进行材料采购，加工生产；产品中所需要的钢材、电机、变频器、辊棒等由公司直接向相关供应商采购；燃烧器、风机、耐材由公司研发设计并提供工艺标准、参数或技术图纸委托专业厂家生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5,991.92 万元，对应在建项目的合同数量为 21 个，对应合同金额为 23,846.00 万元，其中大多数项目完工进度在 70%左右，在建项目存货余额与年度合同订单计划基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订单生产”，故未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0.85	17.82	1,653.03
在产品	14,338.89	-	14,338.89
合计	16,009.74	17.82	15,991.92
存货类别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9.07	52.15	686.92
在产品	10,250.36	-	10,250.36
合计	10,989.44	52.15	10,937.29

(2) 报告期末存货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存货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0,301,466.20	3,336,742.35	2,892,113.86	178,171.58
在产品	135,254,361.10	8,134,537.07		
其中：自制半成品	23,737,939.26	8,073,969.05	-	-
委托加工物资	1,439,213.93	-	-	-
在建项目	110,077,207.91	60,568.02	-	-
合计	145,555,827.30	11,471,279.42	2,892,113.86	178,171.58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龄在1年以内、1-2年、2-3年及3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90.92%、7.17%、1.81%和0.11%，存货账龄以1年以内存货为主，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1,285,104.41	787,687.92	369,279.73	21,703,512.60

1、房屋建筑物	14,586,047.00	-	-	14,586,047.00	
2、机器设备	3,959,267.83	592,527.31	311,849.73	4,239,945.41	
3、运输工具	1,347,254.19	2,780.00	53,800.00	1,296,234.19	
4、办公设备	1,392,535.39	192,380.61	3,630.00	1,581,286.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14,661.65	-	1,020,728.50	341,091.58	5,094,298.57
1、房屋建筑物	299,522.67	-	356,022.96	-	655,545.63
2、机械设备	2,461,396.37	-	276,696.53	286,533.08	2,451,559.82
3、运输设备	739,666.51	-	238,088.78	51,110.00	926,645.29
4、办公设备	914,076.10	-	149,920.23	3,448.50	1,060,547.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70,442.76	-	-	-	16,609,214.03
1、房屋建筑物	14,286,524.33	-	-	-	13,930,501.37
2、机器设备	1,497,871.46	-	-	-	1,788,385.59
3、运输工具	607,587.68	-	-	-	369,588.90
4、办公设备	478,459.29	-	-	-	520,738.1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
2、机器设备	-	-	-	-	-
3、运输工具	-	-	-	-	-
4、办公设备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70,442.76	-	-	-	16,609,214.03
1、房屋建筑物	14,286,524.33	-	-	-	13,930,501.37
2、机器设备	1,497,871.46	-	-	-	1,788,385.59
3、运输工具	607,587.68	-	-	-	369,588.90
4、办公设备	478,459.29	-	-	-	520,738.1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3,976,029.45	93,037.60	-	14,069,067.05
应用软件	403,846.15	93,037.60	-	496,883.75
土地使权	13,572,183.30	-	-	13,572,183.3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428,800.67	390,048.70	-	818,849.37
应用软件	167,044.18	93,174.22	-	260,218.40
土地使用权	261,756.49	296,874.48	-	558,630.9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应用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47,228.78	-	-	13,250,217.68
应用软件	236,801.97	-	-	236,665.35
土地使用权	13,310,426.81	-	-	13,013,552.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用软件主要为办公及财务用软件。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佛府南集用(2011)第 0200715 号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下柏工业大道 8 号	经营场所	租赁	2011.12.1~2050.12.31	12,421.3	450.34
佛府南国用(2012)第 0602539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鬼岗”、“龙岗”、“推猪岗”地段	拟用于工业窑炉研发中心和厂房建设	出让	2012.5.28~2062.4.17	22,024.7	874.68

9、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840.03	505.39
存货跌价准备	17.82	52.15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9.32	37.16
合 计	897.16	594.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594.70 万元和 897.16 万元，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从而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四（六）1、（3）应收账款”。

（2）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主要是核算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公司在以买方信贷模式销售窑炉产品活动中，会出现经银行评估后对方公司的信用额度达不到合同总额的情况，为了不影响双方合同的正常履行，公司对其差额予以资金帮助的一种行为，属于买方信贷销售模式的一种补充。由于公司不具备金融放贷的资质，公司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合众公司贷款给销售客户，销售客户根据合约则分期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委托融资租赁公司的贷款属于金融资产范畴，并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鉴于其特殊性，在财务报表中合并并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报并作披露。

委托贷款按合同约定分期收回本息，每期按约定确认应收本息，期末对该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估算，具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标准一致。即单独对每个客户的委托贷款可回收性进行估计测算，对出现不能收回的项目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对没有减值迹象的明细项目按账龄组合进行分类，并按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贷款借款人	借款用途	委托贷款本金	期末本金	账龄	坏账计提比率	计提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净额
沈阳红太阳陶瓷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设备	1,748,926.00	72,871.84	1年以内	5%	3,643.59	69,228.25

委托贷款借款人	借款用途	委托贷款本金	期末本金	账龄	坏账计提比率	计提减值准备	委托贷款净额
湖北帝豪陶瓷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设备	3,695,288.00	1,606,025.54	1年以内	5%	80,301.28	1,525,724.26
四川科达陶瓷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设备	3,190,000.00	3,092,600.00	1-2年	10%	309,260.00	2,783,340.00
合计		8,634,214.00	4,771,497.38			393,204.87	4,378,292.51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应收委托贷款款项按应收款项账龄分类并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

综上，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状况相符。

（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借款类型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万元）	8,186.80	6,489.00
占负债总额比例（%）	26.54	23.85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司受限于目前的资本实力，主要通过第三方担保或应收账款保理取得银行短期借款解决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3年7月25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罗村支行签订编号为4401012013000766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1,1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适用固定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确定，借款期限一年。

(2) 2013年9月10日, 公司与农业银行罗村支行签订编号为440101201300095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 借款利率适用固定利率, 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确定, 借款期限一年。

(3) 2014年3月18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签订编号为11140304号《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 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 借款期限自2014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9日。

(4) 2014年5月28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禅银贷字第14365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借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 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8日。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 公司通常根据宏观金融环境和自身的资金需求状况来决定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票据(万元)	7,028.15	6,624.08
占负债总额比例(%)	22.78	21.47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万元)	7,345.12	7,661.69
占负债总额比例(%)	23.81	28.17

报告期内, 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应对银行信贷收紧可能导致的财务风险, 充分利用了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2013.12.31	佛山市光华陶瓷设备有限公司	3,630,291.42	1年以内	4.94
	淄博鲍米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87,933.83	1年以内	4.34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705,238.51	1年以内	3.68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542,930.00	1年以内	3.46
	佛山市奇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36,049.90	1年以内	3.45
	合计	14,602,443.66		19.88
2012.12.31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3,902,930.02	1年以内	5.09
	佛山市南海赛拉德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3,816,759.27	1-2年	4.98
	湖南省三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50,429.72	1年以内	4.63
	重庆市沙坪坝区吉威物资有限公司	3,105,865.67	1年以内	4.05
	佛山市硕丰机械有限公司	2,878,951.11	1年以内	3.76
	合计	17,254,935.79		22.52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订单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客户通常需要在产品下单生产前向公司支付 10%~30%的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款项（万元）	6,193.44	5,833.08
占负债总额比例（%）	20.08	2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2013.12.31	沈阳金美佳陶瓷有限公司	6,969,000.00	1年以内	11.25
	河北煜珠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5,700,000.00	1年以内	9.20
	景德镇盛雅陶瓷有限公司	5,676,000.00	1年以内	9.16
	夹江县东方瓷业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0.00	1年以内	8.90
	江西家乐美陶瓷有限公司	5,244,277.00	1年以内	8.47
	合计	29,103,277.00		46.99
2012.12.31	安徽省亚欧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26,225,378.76	1年以内	44.96
	江西瑞明陶瓷有限公司	14,600,000.00	1年以内	25.03
	肇庆市信和陶瓷有限公司	5,412,025.99	1-2年	9.28

	淄博顺昌陶瓷有限公司	4,380,000.00	1 年以内	7.51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2,520,000.00	1 年以内	4.32
	合计	53,137,404.75		91.10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交税费（万元）	156.86	194.11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0.51	0.71

公司各项应交税费在报告期后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不存在欠缴情况。

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万元）	70.42	12.25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0.23	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2.25 万元和 70.42 万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名称	款项性质 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 比例（%）
2013.12.31	广州翔蓝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14.20
	河源万峰陶瓷有限公司	办证款	41,331.30	1 年以内	5.87
	鹰潭市伟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款	37,266.22	1 年以内	5.29
	尹建光	工程款	36,749.16	1 年以内	5.22
	冯公民	工程款	35,251.89	1 年以内	5.01
	合计		250,598.57		35.59
2012.12.31	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款	52,500.00	1 年以内	43.28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下柏村民委员会	管理费	25,000.00	1 年以内	20.61

	黄永恒	工程款	19,596.36	1 年以内	16.15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软件款	17,100.00	1 年以内	14.10
	租金	租金	4,500.00	1 年以内	3.71
	合计		118,696.36		97.84

7、预计负债

公司以买方信贷方式销售产品，为客户的按揭贷款和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承担受托处置义务。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按资产负债表日该等担保和受托处置余额的 1% 计提风险准备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预计负债	202.17	191.52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0.66	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91.52 万元和 202.17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并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的销售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业务不存在因客户违约或财务困难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

1、公司 2013 年签单较多，期末在建项目数量达到 21 个，而 2012 年同期在建项目仅有 11 个，由于 2013 年末在建项目完工进度大部份在 70% 左右，2013 年存货余额 1.6 亿元，较 2012 年净增加约 5,000 万元，这部份需要大量采购材料及支付相关费用，从而导致 2013 年公司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4,446.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193.91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大部分项目采用买方信贷的销售模式，在取得银行按揭贷款之前，客户只需要支付 30% 的款项，因此，在项目完工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金额相对较低。

2、公司强化管理机能,2013年当期的费用支出较2012年也有较大的增加,这也导致2013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较2012年增加1,469.11万元。

3、公司为了得到供应商在价格方面及供货期的支持,加大了预付款项的支付,2012年末预付款项为1,048.93万元,而2013年末预付款项为2,196.68万元,较2012年增加1,147.75万元。

(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7,200.00	7,200.00
资本公积	6,118.15	6,118.15
盈余公积	559.97	393.10
未分配利润	3,040.56	2,643.6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8.68	16,354.85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柳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梁文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中丹投资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暨南投资	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董事罗东明担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窑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丹投资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广州中财	公司监事蔡锋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监事蔡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企业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2011年3月3日，柳丹、本公司与恒生银行佛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函》（合同编号：FOS001201102），约定柳丹为本公司因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1年6月21日，柳丹、胡能生、杨晓凭与农业银行罗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120110029847），约定柳丹、胡能生、杨晓凭为本公司与农业银行罗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10005235）所发生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1年6月21日，柳丹夫妇与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书》，约定柳丹夫妇就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罗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120110029846）为本公司所作的连

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4) 2011年9月23日,柳丹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佛银最保字第240076B1号),约定柳丹为本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至2012年9月23日期间因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5) 2011年11月2日,柳丹与农业银行罗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120110049869),约定柳丹为本公司与农业银行罗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110009124)所发生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1年12月14日,柳丹与广州银行淘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TJZH高保字第038号),约定柳丹为本公司与广州银行淘金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书》(合同编号:2011年TJZH授字第014号)而于2011年12月14日至2012年12月14日期间因授信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7) 2011年12月20日,柳丹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银贷字第11565801号),约定柳丹为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至2012年12月22日期间因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8) 2012年3月23日,柳丹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银贷字第12147101号),约定柳丹为本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12月22日期间因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9) 2012年3月27日,柳丹、梁文格分别与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1120301-1;21120301-2),约定柳丹、梁文格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1120301)而于2012年4月19日至2013年4月18日期间因授信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2年6月21日,柳丹与农行罗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20005171),约定柳丹为本公司在2012年6月21日至2015年6月20日期间与农行罗村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3,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2012年10月11日,柳丹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桂东第201210110461号),约定柳丹为本公司在2012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1日期间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2012年10月19日,柳丹、梁文格分别向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1121001-1号;21121001-2号),约定柳丹、梁文格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1121001号《授信协议》项下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3年10月25日期间的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2012年11月26日,柳丹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银贷字第126969号),约定柳丹为本公司在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间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7,2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2012年12月24日,柳丹、梁文格分别与广州银行淘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TJZH高保字第025号;2012年TJZH高保字第026号),约定柳丹、梁文格为本公司与广州银行淘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TJZH授字第015号《授信协议书》项下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2013年12月24日期间的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2013年10月24日,柳丹夫妇与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书》,约定柳丹夫妇就广东稳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罗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120130092050)为本公司所作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16) 2013年12月12日,柳丹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

合同》(合同编号: 2013 禅银最保字第 138805 号), 约定柳丹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4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2013 年 12 月 29 日, 柳丹、梁文格分别与广州银行淘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3 年 TJZH 保字第 034 号; 2013 年 TJZH 保字第 035 号), 约定柳丹、梁文格为本公司与广州银行淘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 TJZH 授字第 015 号《授信协议书》项下自 201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的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受让关联方资产

(1) 收购房产

2011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由柳丹投资建设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下柏村委会工业大道的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买由柳丹出资建设的上述房屋及建筑物。201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柳丹、下柏经联社签订《房屋转让协议书》, 约定柳丹将上述房产作价 1,301.17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①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为确定收购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 本公司委托广东羊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柳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下柏村委会工业大道的房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广东羊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羊房字[2011]第 FIMPD0103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 上述房产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301.17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协商一致, 柳丹、下柏经联社与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房屋转让协议书》, 由柳丹、下柏经联社将上述房产作价 1,301.17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相关款项已结清。

综上, 本次收购的价格是按照具有评估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上述房产进

行评估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②公司收购经营性房产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在本次收购前，公司通过向柳丹承租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本次收购有利于满足公司自身长期、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需要，使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收购房产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由柳丹实际出资建设但房屋产权证一直登记在下柏经联社名下的相关房产。

综上，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定价公允，资产权属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有利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或变相侵占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2）受让专利、专利申请

2011年11月5日，公司与柳丹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将登记在其名下的“一种用于焙烧渗花砖的宽体辊道窑”等15项专利以及“一种用于抛光砖的节能型辊道窑”等13项专利申请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相关专利、专利申请于2012年全部变更登记到公司名下。

2、资金往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柳丹往来款项余额为61.84万元。上述应付款项是柳丹为公司代垫土地租金余额，该等款项已于2012年5月结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梁文格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000元，系由公司代垫梁文格培训费所产生，该等款项已于2014年1月结清。

报告期内，除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借支、薪酬支付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述资金往来和关联方担保，主要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目前资本实力较为有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的有效支持。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该等关联交易将逐渐减少。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 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关联交易协议的制定：
 - ① 与关联人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② 关联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③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 5.17 条规定，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章程》第 4.16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 5.17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此外，除按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该制度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按该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拟关联交易协议，并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

（2）董事会审查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就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在股东投票前，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提醒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股东投票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检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和出席股东大会监事均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12 年 6 月 19 日，中窑科技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银最抵字第 12305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窑科技以其拥有的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1,806.03 万元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201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与农业银行罗村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12000902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佛府南集用（2011）第 0200715 号）及地上房产（房地产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11821 号 A、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11824 号 A、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11825 号 A、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11826 号 A）为其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期间与农业银行罗村支行发生的最高余额在 2,300 万元以内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2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南粤佛分-Y6 保字第 0016-1 号《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江西东阳陶瓷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南粤佛分-Y6 借字第 0016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2,139.9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2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签订编号为

11120901 号《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以保证金为合众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1120901 号《借款合同》项下 2,215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 2012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与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签订编号为 11111207-1 号《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以保证金为合众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1111207 号《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6) 2012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向广州银行淘金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2 年诺字第 005 号《承诺函》，本公司承诺为安徽省亚欧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银行淘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 TJZH 固贷字第 00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 3,497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12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农商银行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1507070201200007 号《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致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西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507002201200002 号《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12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南粤佛分-Y6 保字第 0020-2 号《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江西瑞明陶瓷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南粤佛分-Y6 借字第 0020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1,022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13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南粤佛分-Y6 保字第 0007-2 号《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江西金唯冠建材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南粤佛分-Y6 借字第 0007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2,273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3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佛祖庙保字第 20130711 第 003 号《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江西冠利陶瓷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佛祖庙固贷字 20130711 第 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 905.24 元债务承担。

(11) 2013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向广州银行淘金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3 年

诺字第 001 号《承诺函》，本公司承诺为江西金凯瑞陶瓷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淘金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 TJZH 固贷字第 004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 3357.52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2013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南粤佛分-Y6 保字第 0037 号《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富平县科发陶瓷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南粤佛分-Y6 借字第 0028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778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2013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佛祖庙保字第 20131023 第 003 号《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淄博强强建陶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佛祖庙固贷字 20131023 第 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 799.4 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4) 2013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南粤佛分-Y6 保字第 0038 号《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江西和发陶瓷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南粤佛分-Y6 借字第 0029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1,181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201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淘金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 TJZH 授字第 015 号《授信协议书》，约定由广州银行淘金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客户购买窑炉使用，本公司按单笔贷款金额的 20%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该协议适用于本公司与广州银行淘金支行签订的 TJC 授字 2010 第 016 号、2011 年 TJZH 授字第 014 号、2012 年 TJZH 授字第 015 号《授信协议书》项下所有未结清余额。

(16) 2014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南粤佛山 Y12 保字 20140312 第 0001-1 号《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景德镇盛雅陶瓷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南粤佛山 Y12 借字 20140312 第 0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1,334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南粤佛

山 Y12 保字 20140415 第 0001-3 号《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江西家乐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南粤佛山 Y12 借字 20140415 第 0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1,261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2014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南粤佛山 Y12 质字 20140320 第 0001 号《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定期存单为温宿县新宏宇建材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南粤佛山 Y12 借字 20140320 第 0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775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19) 2014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禅银保字第 142318-1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江西皇铭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禅银贷字第 142318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08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 2014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南粤佛山 Y12 保质字 20140415 第 0001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以保证金 39,682,700 元为江西家乐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南粤佛山 Y12 借字 20140415 第 0001 号、景德镇盛雅陶瓷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南粤佛山 Y12 借字 20140312 第 0001 号《借款合同》、江西和发陶瓷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南粤佛分-Y6 借字第 0029 号《借款合同》、富平县科发陶瓷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南粤佛分-Y6 借字第 0028 号《借款合同》、江西金唯冠建材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南粤佛分-Y6 借字第 0007 号《借款合同》、江西瑞明陶瓷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南粤佛分-Y6 借字第 0020 号《借款合同》、江西东阳陶瓷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南粤佛分-Y6 借字第 0016 号《借款合同》、江西中瑞陶瓷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南粤佛分-Y6 借字第 0014 号《借款合同》以及江西家乐美陶瓷有限公司与南粤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南粤佛分-Y6 借字第 0015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 12,782.9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1) 201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

禅银保字第 142319-1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萍乡市国微陶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禅银贷字第 142319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99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20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禅银保字第 141645-1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淄博顺昌陶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禅银贷字第 14164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6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3）2014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齐齐哈尔朗盛陶瓷有限公司、沈阳新大地陶瓷有限公司、麦华赞、李创锋、柳丹、农商银行西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5515070201400072 号《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及齐齐哈尔朗盛陶瓷有限公司、沈阳新大地陶瓷有限公司、麦华赞、李创锋、柳丹为合众公司与农商银行西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5515002201400003 号《企业借款合同》项下 1,65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其他或有事项

（1）2012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湖北帝豪陶瓷有限公司、合众公司、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签订《四方协议》，约定合众公司向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融资 2,215 万元用于购买本公司的内墙砖陶瓷生产线，并出租给湖北帝豪陶瓷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合众公司将上述生产线抵押给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如湖北帝豪陶瓷有限公司、合众公司、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之间发生法定或约定事由，导致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要求合众公司清偿所欠融资款本息的，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有权要求本公司购买上述生产线，并将相关款项用于偿付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

（2）2012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广州银行淘金支行、安徽省亚欧陶瓷有限责任公司、邓志年、黄珠祥、郑辉、柳丹、梁文格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合同编号：2012 年委置第 003 号），约定为确保广州银行淘金支行对安徽省亚欧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用于贷款抵押的窑炉设备资产所享有的抵押权的实现，当安徽省亚欧陶瓷有限责任公司逾期偿还广州银行淘金支行借款，或在借

款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三个月出现未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等情形时，广州银行淘金支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以自购、销售给第三方或其他方式对安徽省亚欧陶瓷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给广州银行淘金支行的窑炉设备进行处置，处置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广州银行淘金支行债权余额。

(3) 2013年12月17日，本公司、阳城县星光陶瓷有限公司、阳城县大吉陶瓷有限公司、合众公司、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签订《四方协议》，约定合众公司向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融资 1,915 万元用于购买本公司的内墙砖陶瓷生产线，并出租给阳城县星光陶瓷有限公司、阳城县大吉陶瓷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合众公司将上述生产线抵押给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如阳城县星光陶瓷有限公司、阳城县大吉陶瓷有限公司、合众公司、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之间发生法定或约定事由，导致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要求合众公司清偿所欠融资款本息的，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有权要求本公司购买上述生产线，招商银行广州金穗支行对购买款有权优先受偿。

(4) 2014年4月8日，本公司、广州银行淘金支行、夹江县盛世东方陶瓷有限公司、王捷、方海琼、柳丹、梁文格、夹江县东方瓷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委置第001号），约定为确保广州银行淘金支行对夹江县盛世东方陶瓷有限公司提供的用于贷款抵押的窑炉设备资产所享有的抵押权的实现，当夹江县盛世东方陶瓷有限公司逾期偿还广州银行淘金支行借款，或在借款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三个月出现未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等情形时，广州银行淘金支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以自购或销售给第三方的方式对夹江县盛世东方陶瓷有限公司抵押给广州银行淘金支行的窑炉设备进行处置，处置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广州银行淘金支行债权余额。

(5) 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广州银行淘金支行、沈阳金美佳陶瓷有限公司、黄金城、郑朝云、沈阳金美达陶瓷有限公司、柳丹、梁文格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委置第003号），约定为确保广州银行淘金支行对沈阳金美佳陶瓷有限公司提供的用于贷款抵押的窑炉设备资产所享有的抵

押权的实现，当沈阳金美佳陶瓷有限公司逾期偿还广州银行淘金支行借款，或在借款期限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三个月出现未能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等情形时，广州银行淘金支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以自购或销售给第三方的方式对沈阳金美佳陶瓷有限公司抵押给广州银行淘金支行的窑炉设备进行处置，处置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广州银行淘金支行债权余额。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顺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同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普通股股利。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全体股东按照0.15元/股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1,080万元。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窑科技自设立之日起即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除中窑科技外，本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企业。

（一）中窑科技基本情况

中窑科技成立于2012年4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工业窑炉研发、设计。

（二）中窑科技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年末，中窑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额	960.74
净资产	954.1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4.80
-----	--------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

（一）下游建筑行业景气度引致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节能环保陶瓷窑炉及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并不断推出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的节能环保陶瓷窑炉产品，目前公司的辊道窑产品在建筑陶瓷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但由于辊道窑是建筑陶瓷行业的关键生产设备，并且单项投入较大，建筑陶瓷生产企业通常根据行业景气度做出新增或更新投资决策，使得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建筑陶瓷行业的景气度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具体表现在：行业景气度高时，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会加快新生产线的建设，从而增加对辊道窑产品的需求，促进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反之，行业景气度降低不仅导致陶瓷生产企业压缩生产线投资，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行业内生产企业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下游建筑陶瓷行业景气度引致的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二）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除了对供货时间有较高要求的客户采用产品型供货模式外，通常采用项目型供货模式组织产品供应。在项目型生产模式下，公司对窑炉的关键部件采用工厂模数化制造，辅助部件通过公司派遣技术专员和项目经理现场管理，聘请专业的砌筑工、金工、电工完成现场制造和安装。虽然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过硬、经验丰富、责任心较强的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队伍，同时我国拥有丰富的专业砌筑工、金工、电工资源，并且公司在施工和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及验收规程》、《工业炉砌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309）、《建筑陶瓷用辊道窑》等企业标准，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是，由于所聘请的砌筑工、金工、电工专业能力存在差异，现场制造和安装工序繁多，如果现场管理出现疏忽，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风险。

（三）买方信贷销售方式下的财务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大型生产设备，经营中采用了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买方信贷的

具体操作方式是：大多数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时，以窑炉设备作抵押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用于支付货款，同时公司亦对少数客户采用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形式实现产品销售，在此过程中由公司为客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承担受托处置义务。如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或支付租金，本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代其向银行偿还贷款或承担受托处置义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相关担保及受托处置余额分别为 19,152.35 万元和 20,216.86 万元。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按担保及受托处置余额计提了风险准备。经过多年业务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多级风险评估和防范体系，对上述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和防范。报告期内，公司对个别出现延期付款的客户均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且未出现过因客户违约或财务困难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销售额将相应扩大，期末担保及受托处置余额可能逐年增加。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需要承担偿还银行贷款义务，从而对公司的资金情况造成影响，并导致坏账风险。

（四）有关建筑陶瓷行业节能减排强制性政策风险

为了改变传统陶瓷工业高能耗、高污染的状况，国家先后颁布了《能耗限额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强制性标准，从而对影响陶瓷工业能耗和排放的关键生产设备——陶瓷窑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实施及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推进，高能耗、高排放的建筑陶瓷工业将面临进一步降低单位能耗和 CO₂ 排放量，进一步削减 NO_x 和 SO₂ 排放总量等多重约束。虽然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宽体低热值燃气节能型辊道窑”2007 年 12 月被广东省经贸委专家鉴定委员会评定为节能减排新产品，其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是目前国内最具节能环保优势的陶瓷窑炉产品之一；同时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节能环保陶瓷窑炉的自主研发和设计，积累了一系列的辊道窑炉节能环保经验和技

术，但随着上述与节能减排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得以严格执行以及国家针对环保方面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及时推出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节能减排产品，将导致公司面临政策风险。

（五）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工业窑炉资质的风险

公司是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取得编号为 GF2012440001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相关要求，导致被相关部门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需要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拥有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514044068205），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如果上述工业窑炉资质超过有效期不能续期或相关政策改变等原因导致公司不再拥有相关业务资质，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和耐材等，2013 年度，钢材、耐材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11% 和 15.32%。公司制定了《采购工作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等采购控制制度，并且通过多方比价、集中采购等措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具有技术领先优势且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超宽体节能型辊道窑的市场推广力度，通过不断提高超宽体节能型辊道窑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强公司的成本转嫁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产品成本和业绩仍存在一定影响。

（七）订单生产模式且产品供应周期较长导致的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单位价值较高的大型非标生产设备，公司严格按照订单生产，并在产品经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近年来，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通常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60% 左右，但由于订单数量受下游陶瓷企业的投资需求影响，在各季度分布无确切的规律。同时，公司产品制造安装周期受客户项目现场土地平

整情况、厂房建设的完工进度、配套设施的完备程度、阴雨严寒等恶劣天气以及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供应周期较长（通常在 3~8 个月）且不同项目的制造安装周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存在因订单不均衡和安装调试条件不同而在年度内大幅波动的情形。

（八）人才流失及供给不足的风险

陶瓷窑炉技术涉及窑炉结构设计技术、烧成技术和余热回收利用技术等多个方面，集机械设计与加工、制陶工艺研究、电控系统制造于一体，具有工艺复杂、过程控制严格、系统协调标准高的特点。领先的辊道窑生产企业需要建立多学科的综合性人才队伍。公司注重专业研发人员的培养和人才引进，建立了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研发和试验平台，并且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留住人才和激励人才的长效机制，不断吸引专业研发人才加盟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形成了一支高素质专业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与景德镇陶瓷学院等专业院校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设立了各专业院校的科研实习基地，形成了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但是，随着窑炉市场竞争的加剧，窑炉专业技术人才的流动将成为常态；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九）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员工队伍扩充，将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制度建设、人才储备、营运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将影响公司的管理效率，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针对公司快速成长给经营管理方面带来的压力和挑战，公司通过学习推广阿米巴经营管理理念，引入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等方式，努力提升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水平。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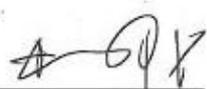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柳丹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74.78%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以及独立董事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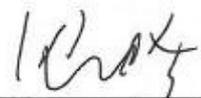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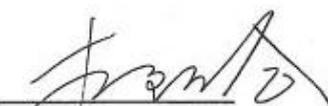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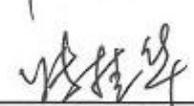

柳丹


梁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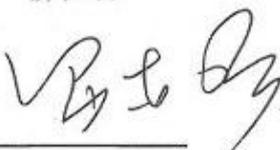

尹虹


冯青


柳仁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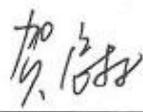

张桂华


杨望成


罗东明


金善东

全体监事（签名）：



贺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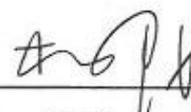


蔡锋



施保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柳丹



梁文格



杨晓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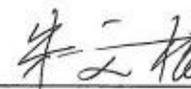
王有明



谭映山



洪晓丹



朱文根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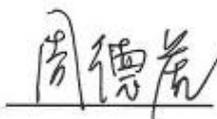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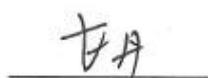


吴红英

项目小组成员：



周德虎



甘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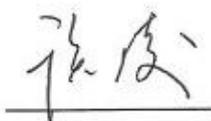
吴红英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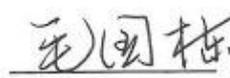


谈凌

经办律师：



戴毅



毛国栋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文蔚

何国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